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0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1
八、董事会报告	12
九、监事会报告	18
十、重要事项	19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21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87

一、重要提示

1、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独立董事杨震委托独立董事吴凤山、独立董事张伟东委托独立董事曲振涛、董事王殿福委托董事关野出席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负责人陈飞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实，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利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di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HDECL
- 2、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飞虎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君超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电话：0451-82525998
传真：0451-82525878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战莹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电话：0451-82525778
传真：0451-82525878
- 4、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9 号楼 B 座
公司办公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邮政编码：150001
公司电子信箱：dlgf@public.hr.hl.cn
-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股权管理部
-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华电能源
公司 A 股代码：600726
公司 B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B 股简称：华电 B 股
公司 B 股代码：900937
公司其他股票种类：可转债
公司其他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其他股票简称：华电转债

公司其他股票代码：100726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年2月2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6月3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黑总字第002036号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国税哈开发登字230109126973422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10号和记大厦15楼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347,785,890.33
净利润	208,075,78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502,958.24
主营业务利润	664,080,772.60
其他业务利润	5,284,608.56
营业利润	376,971,378.29
投资收益	-30,301,149.11
补贴收入	1,767,235.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51,57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689,02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930,073.58

(二)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净利润及净资产进行调整之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2004年度	2004-12-31	2003年度	2003-12-31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列报	208,076	3,388,765	200,751	3,225,63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折旧	(2,484)	29,858	(2,484)	32,344
--固定资产之公允价值调整	(29,383)	777,874	-	-
--商誉	27,922	(779,398)	(1,527)	(63)
--债务重组之收益		-	103	-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列报	204,131	3,417,099	196,843	3,257,911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各种形式之政府补贴	1,767,235.54
转回之资产减值准备	2,506,181.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651,574.3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016.48
合计	3,572,825.67

(四)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20,894,868.43	1,173,578,465.93	1,124,660,819.56
利润总额	347,785,890.33	244,519,481.17	289,239,873.27
净利润	208,075,783.91	200,750,486.05	249,090,22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502,958.24	194,469,391.40	195,980,825.40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2002 年末
总资产	9,327,067,668.23	4,778,628,085.16	3,605,285,751.73
股东权益	3,388,765,119.75	3,225,630,098.89	3,136,876,55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689,022.01	388,034,393.56	501,180,611.73
主要财务指标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0.18	0.18	0.22
最新每股收益	0.18	0.18	0.22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	6.14	6.22	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	6.03	6.03	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6	0.35	0.45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2002 年末
每股净资产	3.01	2.88	2.8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01	2.88	2.80

(五)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利润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64,081	19.60%	20.08%	0.59	0.59
营业利润	376,971	11.12%	11.40%	0.33	0.34
净利润	208,076	6.14%	6.29%	0.18	0.19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503	6.03%	6.18%	0.18	0.18

(六)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股本	112,126.90	522.93		112,649.83	可转债转股
资本公积	93,615.94	2,868.38		96,484.32	可转债转股时产生的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29,224.05	3,523.00		32,747.05	净利润 15%提取
其中:法定公益金	9,518.92	1,174.33		10,693.25	净利润 5%提取
未分配利润	87,596.12	20,807.57	11,408.38	96,995.31	增加是因 2004 年度净利润增加,减少是因提取两金和进行上年度利润分配
股东权益合计	322,563.01	27,721.88	11,408.38	338,876.51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47,677,680		47,677,680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677,680		47,677,680
募集法人股	452,253,947		452,253,947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99,931,627		499,931,62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89,337,327	5,229,358	194,566,685
境内上市外资股	432,000,000		432,000,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21,337,327	5,229,358	626,566,685
股本总数	1,121,268,954	5,229,358	1,126,498,312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行股票,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转股 5,229,358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二)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129,540 户,其中 A 股股东 54,276 户,B 股股东 75,264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情况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383,964,933	34.08	无	法人股
黑龙江华源电力开发公司	无	29,565,867	2.62	无	法人股
黑龙江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23,765,334	2.11	无	法人股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公司	无	19,392,000	1.72	无	法人股
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无	8,514,000	0.76	无	法人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8,417,553	0.75		流通 A 股
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8,170,920	0.73		流通 A 股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无	7,974,400	0.71	无	法人股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22.60%	7,618,231	0.68		流通 B 股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无	7,200,000	0.64	无	法人股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黑龙江华源电力开发公司是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电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贺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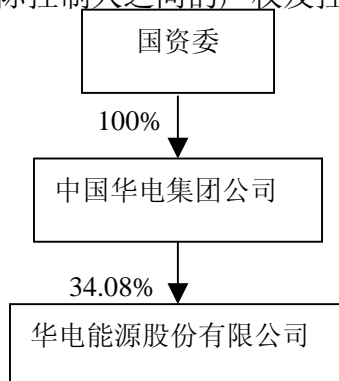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20 亿元人民币

根据电力体制改革发电资产重组方案，我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将全部划转给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法定代表人贺恭，注册资金 120 亿元。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3 月 9 日获得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33 号《关于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8,396.49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2004 年 8 月 10 日获得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40 号《关于同意豁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龙电股份”股票义务的批复》。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详见 2004 年 4 月 7 日和 8 月 17 日本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5、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 股或其它)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417,553	流通 A 股
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8,170,920	流通 A 股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7,618,231	流通 B 股

NAITO SECURITIES CO,LTD	6,153,645	流通 B 股
SKANDIA GLOBAL FUNDS PLC	5,175,268	流通 B 股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57,256	流通 A 股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200,976	流通 A 股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2,198,584	流通 A 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1,745,799	流通 A 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1,510,126	流通 A 股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2003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 8 亿元，票面金额 100 元，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数量 80 万手，年利率 1.5%，2003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债期限 5 年。

2、本报告期转债持有人情况

公司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996		
公司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国际金融—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65,450,000	8.18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890,000	7.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944,000	6.87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3,807,000	6.7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36,000	6.5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45,218,000	5.65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44,995,000	5.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6,557,000	4.57
交通银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34,000,000	4.25
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23,746,000	2.97

3、本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可转换公司债券	799,974,000	33,991,000			765,983,000

4、本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转股股数为 5,229,358 股，累计转股数为 5,233,352 股。

5、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转债转股价格由 6.50 元调整为 6.43 元，详见 2004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公告。

根据公司可转债发行条款，公司转债转股价格由 6.43 元调至 5.60 元，详见 2004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公告。

6、转债的担保人和发行人情况

公司转债担保人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财务状况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财务信息详见公司财务报告。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陈飞虎	董事长	男	43	2003-03	2006-03	0	0		
王殿福	副董事长	男	51	2003-03	2006-03	0	0		
贾哲	副董事长	男	55	2002-04	2005-04	0	0		
孙光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02-04	2005-04	8,880	8,880		
陈宗法	董事	男	41	2003-03	2006-03	0	0		
谢云	董事	男	42	2003-03	2006-03	0	1,300	1,300	增持
关野	董事	男	57	2002-04	2005-04	0	0		
施凤上	董事	男	59	2002-04	2005-04	5,333	5,333		
董兆和	董事	男	46	2004-06	2007-06	0	0		
刘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02-04	2005-04	3,360	3,360		
吴凤山	独立董事	男	75	2002-06	2005-06	0	0		
张伟东	独立董事	男	52	2003-06	2006-06	0	0		
曲振涛	独立董事	男	49	2003-06	2006-06	0	0		
马海涛	独立董事	男	40	2003-06	2006-06	0	0		
杨震	独立董事	男	53	2002-06	2005-06	0	0		
杨艺	监事会召集人	女	42	2003-03	2006-03	0	0		
王洋	监事	男	37	2004-06	2007-06	0	0		
王颖秋	监事	男	40	2002-04	2005-04	0	0		
梅君超	副总经理、董秘	男	43	2002-12	2005-12	10,000	10,000		
郝彬	副总经理	男	43	2002-12	2005-12	0	0		
孙德利	副总经理	男	42	2004-01	2007-01	0	0		
王晓实	总会计师	男	42	2004-01	2007-01	0	0		
栾恩连	总经济师	男	56	2002-12	2005-12	1,920	1,920		
常立宏	总工程师	男	44	2002-12	2005-12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陈飞虎: 公司董事长, 1962 年出生, 大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 曾任国家电力公司总经济师, 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王殿福: 公司副董事长, 1954 年出生, 大学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任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主任, 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黑龙江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贾哲: 公司副董事长, 1949 年出生, 大学本科, 高级经济师, 曾任黑龙江

省计委处长，现任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

孙光：公司董事，1955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黑龙江省电力科学研究所副总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理。

关野：公司董事，1947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双鸭山发电厂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刘长青：公司董事，1961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宗法：公司董事，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融资处处长，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谢云：公司董事，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发电处副处级职员，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安全运营处处长。

施凤上：公司董事，1946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电力工业局政治部主任，现任黑龙江省华能发电公司总经理。

董兆和：公司董事，1959 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现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吴凤山：公司独立董事，1930 年出生，研究生，教授，曾任黑龙江省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黑龙江振华司法经济鉴定事务所所长。

杨震：公司独立董事，1952 年出生，曾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黑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马海涛：公司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博士，教授，曾任中央财政大学财政系系副主任，现任中央财政大学财政系系主任。

曲振涛：公司独立董事，1957 年出生，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校长。

张伟东：公司独立董事，1954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黑龙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曾任国家电力公司审计部审计三处副处长，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处处长。

王颖秋：公司监事，1965 年出生，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电力经营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

王洋：公司监事，1968 年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总会计师。

梅君超：1962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教于黑龙江大学数学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郝彬：1962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教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德利：1963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栾恩连：1949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常立宏：1960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王晓实：1963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飞虎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02-12	今	否
王殿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	2003-2	今	否
陈宗法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2003-01	今	否
谢云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生产运营部安全运营处处长	2003-01	今	否
杨艺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审计部审计处处长	2003-01	今	否
贾哲	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总经理	2000-03	今	否
施凤上	华能集团黑龙江分公司	总经理	1998-01	今	否
王洋	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总会计师	2002-06	今	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尚未实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参照电力行业工资管理办法制定并执行。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孙光、关野、刘长青、王颖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4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10 人，年度报酬总额共为 119.79 万元，其中年度报酬总额在 13 万元以上的 2 人，在 10—13 万元之间的 6 人，10 万元以下的 2 人。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43.60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43.60 万元。

除以上 4 位董事、监事及 5 位独立董事外，其余 9 位董事、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各自在其所在单位领取。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3 万元。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郝彬提出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聘任孙德利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实为公司总会计师。详见 2004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公告。

200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董事魏精一、赵亚洲和独立董事王德胜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推荐董兆和担任本公司董事；赵庆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王洋为公司新任监事。详见 2004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公告。

(四) 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职工 5,021 人，其中生产人员 3,287 人，销售人员 20 人，技术人员 268 人，财务人员 107 人，行政人员 185 人，管理人员 565 人，其他人员 589 人。公司职工中大专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为 41.7%，期末离退休人员为 990 人。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是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

重要工作，也受到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就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作出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进一步保护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明确了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分别制定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吴凤山	5	5	0	
马海涛	5	5	0	
张伟东	5	2	3	
曲振涛	5	4	1	
杨震	5	3	2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自主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所有，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4)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初步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在年终考核后兑现。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0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的《文汇报》（本次股东会后改为《大公报》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公告了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布了会议地点、召开时间、会议议程等事项。2004年6月3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4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2003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04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报刊公告了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布了会议地点、召开时间、会议议程等事项。为配合登记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使用，2004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报刊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地点、会议议程等事项不变。2004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报刊公告了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0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哈尔滨华电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75% 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八、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权益比例拥有的发电装机容量为 2,690MW，占黑龙江省的 22.3%；另外，还拥有两台租赁经营的 100MW 机组。

2004 年度公司全资电厂共完成发电量 121.5 亿千瓦时（不包括参股电厂和租赁机组），完成董事会年初计划 117 亿千瓦时的 103.85%，比上一年增长 166%；上网电量完成 112 亿千瓦时。

公司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大幅增长的原因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全面完成收购哈尔滨华电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2004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2,089.4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57.41%。利润总额 34,778.59 万元，净利润 20,807.58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 42.23% 和 3.65%。

(二)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供热、电厂检修、电力技术咨询等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因收购黑龙江龙电电气公司 75%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该公司的电表销售增加列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电、供热和电表销售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业。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售电收入	2,832,187,131.02	2,172,948,277.61	23.28	145.62	150.21	-1.4
其中:关联交易	2,832,187,131.02	204,540,312.03				
供热收入	67,877,868.95	79,603,870.64	-17.28	230.80	241.28	-3.61
电表销售收入	120,829,868.46	84,096,039.86	30.4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按照《并网协议》进行,遵循了自愿、有偿、公平交易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价格均属公允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只是从事电力生产业务,不负责把电力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而是把电量全部销售给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由后者通过遍布全省的各市、县电业局将电能销售给最终用户并回收电费,公司同其按月结算电费,后者既是公司的大股东,又兼有行业管理职能,负责全省的发、供电管理及经营业务。因此,现在及今后一段时期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都是公司唯一售电客户,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这种关联关系将自然解除。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32,187,131.02元。

(3)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公司租赁经营佳木斯发电厂两台100MW机组,报告期上网电量84,792万千瓦时,租赁机组收入21,329万元,租赁主营业务利润为3,339万元。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绥芬河市新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99%。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供应、经营电力设备、煤炭、建筑材料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135万元。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00年该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比例为40%,公司又出资900万元从2003年1月1日获得该公司15%的股权,公司已合计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出资额为3,300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能源、垃圾发电的开发和利用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43万元。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75%。该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一体化、经营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43万元。

(2)报告期没有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参股公司。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燃料供应商,其中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分别是三发煤炭公司、双鸭山矿务局、鹤岗矿务局、鸡西矿务局和七台河矿务局,合计的采购金额为85,473万元,占年度采购比例的7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及电表销售收入,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公司现在及将来唯一的售电客户,报告期内售电收入为283,219万元。公司直接面向热力用户收取热费,前五名热力用户的供热收入为400万元,占公司供热收入的6%。公司电表销售的前五名客户分别是甲子科技深圳公司、黑龙江省电力物资总公司、北京龙电基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哈龙电科贸有限公司、苏源集团江苏电力物资公司,销售收入为7,403万元,占公司电表

销售收入的 61.27%。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电量方面

2004 年，我国出现了近二十年来最严重的电荒，很多省份被迫拉闸限电，甚至“停三开四”。尽管黑龙江省用电需求已走出低谷，全社会用电增长达到 6.5%，是自 1993 年 12 月以来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仍远远低于全国平均 14.9% 的增长速度，电力供需仍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同时，东北区域电力市场面临着新的运营模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面对较为困难的经营形势，公司经营者积极进取，紧紧围绕“三电”管理核心，强化电量、电价和电热费管理。一方面，公司积极同电网公司沟通协调，千方百计争取电量计划和政策延伸，得到电网公司的理解和支持，争取到计划外电量 5 亿千瓦时，并争取一部分送华北电量。同时密切与调度部门沟通，合理安排机组的运行方式，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实现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减少临检次数和限出力现象。全资电厂全年机组利用小时完成 4,637 小时，较去年同比增加 444.4 小时，比董事会年初确定的 4,466 小时高 171 小时。综合供电煤耗完成 362.68 克/千瓦时，比计划下降 2.32 克/千瓦时；其他各项生产技术指标均较往年有较大程度的改善和提高。

(2)电价方面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电[2003]124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所属电厂合约电量的上网电价统一上调 7 元/千千瓦时；根据国家发改委特急发改价格[2004]112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疏导东北电网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从 2004 年 6 月 25 日起，公司所属机组在 3100 小时以内的合约电量的上网电价调整如下：牡二电厂#1—#6 机 276.50 元/千千瓦时，#7 机 358.50 元/千千瓦时；哈三电厂#1、#2 机 241.50 元/千千瓦时，#3 机 348.50 元/千千瓦时，#4 机 312.00 元/千千瓦时。同时，公司抓住国家发改委疏导电价矛盾和规范上网电价的有利时机，认真做好同物价部门和电网公司有关电价测算、汇报和结算工作，公司机组全年平均结算电价达到 273.78 元/千千瓦时。其中合约电量的比例 73.2%，平均合约电价为 300.60 元/千千瓦时；非合约电量(包括竞价电量、送华北、送辽宁)的比例为 26.8%，平均上网电价为 200.54 元/千千瓦时。

(3)成本方面

2004 年煤炭和电力两大行业呈现冰火两重天的局面。尽管黑龙江省的煤炭资源比较丰富，但在全国煤炭紧缺和涨价的大背景下，省内主要煤炭企业一改过去分散供应、各自为战的作法，组建统一的煤炭销售集团，增强定价的话语权，给公司经营造成非常大的压力。特别是进入冬季后，煤价的上涨和供应紧张是前所未有的。

2004 年公司火电机组单位燃料成本为 94.00 元/千千瓦时，其中：哈三电厂单位燃料成本完成 94.70 元/千千瓦时，牡二电厂单位燃料成本完成 93.67 元/千千瓦时。单位燃料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以下几方面因素：煤炭涨价，哈三电厂全年发电标煤单价达到 271.38 元/吨，较上一年上涨 22.82 元/吨；牡二电厂全年发电标煤单价达到 243 元/吨，较上一年上涨 15.62 元/吨；燃用国矿与地矿煤的比例变化，引起煤炭综合单价变化；运费价格调整，根据国家规定，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铁路运费上调 0.25 分/吨.公里；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上涨，国内天然油价格联动上涨。

(4)环保收费方面

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2004年7月1日起二氧化硫排污费标准大幅提高，从原来的0.21元/千克提高到0.63元/千克，同时开始对氮氧化物征收排污费，公司所属电厂环保费用大幅上升，加大了公司成本负担。全年支出环保收费1269万元，其中哈三电厂535万元，牡二电厂734万元。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3年5月29日—6月3日完成了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6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7,605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605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746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供热项目	52,473	否	35,779		是	否
收购华富公司哈三股权	9,414	否	9,414	731	是	是
收购华融公司哈三股权	15,553	否	15,553	1,270	是	是
合计	77,440	/	60,746	2,0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供热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是因为项目尚处于边建设、边投入阶段，还没有达到预计供热面积规模所致。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收购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75%股权

根据公司与牡丹江中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牡丹江中远将其拥有的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75%股权以2,8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根据协议的有关条款，自2004年1月1日起，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已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收购哈尔滨华电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2.75%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于2004年8月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国华电将其拥有的哈尔滨华电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2.75%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根据该协议的有关条款，本公司向其支付人民币65,236万元。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经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哈三电公司100%股权，并已将其转为本公司的分公司。该部分股权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102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格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报告，以200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哈三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双方最终一致确认之股权转让价格为65,236万元。详见2004年11月17日、12月28日本公司公告。

(3)参与设立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用自有资金向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8%。详见2004年12月28日本公司公告。

(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	变动说明
总资产	9,327,067,668.23	4,778,628,085.16	95.18	增加合并报表单位,发电装机容量增加
股东权益	3,388,765,119.75	3,225,630,098.89	5.06	2004年度新增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	664,080,772.60	281,786,333.25	135.67	发电量增加
净利润	208,075,783.91	200,750,486.05	3.65	发电量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减少)额	-428,930,073.58	389,727,253.78	-210.06	收购哈三电公司股权支付

(五) 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而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及处理的情况,也没有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

(六) 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发电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受发电量、电价和燃煤成本三个方面的影响。过去,由于上网电价是由政府批准,发电计划由省电力局采取计划分配的形式,煤炭价格也相对稳定,因此,发电企业的经营情况相对容易预测。进入 2005 年,这三方面因素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使公司的经营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

首先,2005 年东北电力市场进入两部制电价全电量竞价试运行,这标志着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进入了实质性操作阶段。过去,虽然东北三省也进行过几年的竞价上网试点,但毕竟是有限电量竞价模式,仅拿出一小部分电量(约 10%)进行竞价,大部分电量还是采取计划分配的形式,电价也是按国家批准的上网电价结算。全电量竞价是一种全新的竞价模式,它打破了原有的电价体系,发电企业的电量主要靠市场竞争获得,电价也通过竞争形成,其实施后带来的影响还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竞争会比较激烈。在东北区域电力市场仍然处于电力相对过剩的形势下,竞价电价将低于原有的政府批准电价水平。

虽然去年年底进行了东北电力市场全电量竞价试运行竞价,但由于种种原因,尚未按照竞价结果进行调电和结算,更加剧了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其次,煤炭价格上涨给发电企业带来巨大的成本压力。由于电煤的采购一直采用全国煤炭订货会的形式,而原来电煤价格又低于市场价格,在煤炭供不应求,运输又十分紧张,煤炭市场已从买方市场转为卖方市场的形势下,“市场煤”和“计划电”的矛盾日益突出,在与煤炭行业的谈判中电力行业处于很被动的地位。尽管 2004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了“煤电联动”政策,并规定了 2005 年电煤价格的上涨幅度,但 1 月份在秦皇岛召开的 2005 年全国煤炭订货会上,煤炭企业和发电企业期望值相差很大,导致大部分电煤订货合同难以落实,煤炭供应及涨价形势严峻。这种情况表明,用行政计划锁定低价电煤的时代即将结束。预计煤炭价格在去年已经涨价的情况下仍将有 30%左右的涨幅,按此测算公司 2005 年的发电成本增加将超过 3-4 亿元,但煤电价格联动方案至今没有出台,2005 年的经营成果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煤电价格联动方案的出台时间和联动幅度。

最后,环保压力日益增大。随着《京都议定书》的生效和前段时间国家环保总局对一批电力在建项目的紧急叫停,可以预见今后发电企业的环保压力会日趋增大。

(七) 新年度经营计划

1、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经营管理,保证全年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2、以营运改善和对标工作为契机，围绕“三电”管理核心，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3、认真研究东北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积极做好竞价上网、增供扩销工作。

4、研究制定煤炭供应保障机制和措施，保证大负荷下的燃料供应。

5、落实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五期扩建工程和齐齐哈尔热电厂新建项目的资金和投资进度，并积极论证新的发展项目和开展资本运作，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重要决议及披露情况如下：

(1)2004年1月13日召开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2003年工作总结及2004年预算安排；2、关于收购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报告；3、关于向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4、关于全资电厂管理及其考核的议案；5、关于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04年1月14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2)2004年4月20日召开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200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2003年财务决算报告3、2003年利润分配预案4、2003年年报正文和报告摘要5、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6、关于调整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议案7、关于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8、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0、关于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04年4月22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3)2004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公告未披露。

(4)2004年8月6日召开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收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哈尔滨华电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2.75%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和制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04年8月7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5)2004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公告未披露。

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2003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4年7月实施。详见2004年7月14日本公司利润分配公告。

（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含子公司）

公司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807.58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2,080.76万元，提取公益金1,040.38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8,170.41万元，2004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856.85万元。

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发放现金红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2,649.83万股，按上述预案该部分股份需要派送红利7,885.49万元。由于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的情况，因此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基数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被大股东和关联方

占用资金以及向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问题的专项说明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2004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于2005年3月2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公司2004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2004年度贵公司应收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以及贵公司及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

附件一—贵公司应收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所载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公司的2004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根据贵公司及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及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向贵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内有关机构、证券交易所报送材料以及载入贵公司2004年度报告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附件一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资金占用		相对应的会计报表科目	资金占用期末时点金额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借方		资金占用贷方		占用方式	占用原因	备注	
				期末余额 截止时点	期初余额 截止时点		点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期初时点金额 (人民币万元)	累计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累计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A	B	C	D	E1	E2	F1	G1	F2	G2	F3	G3	F4	G4	F5	G5	H	I	J
600726	华电能源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2004.12.31	2004.1.1	应收关联公司款		43,073	-	18,336	-	431,572	-	(406,835)	-	电费收入	延长电费结算周期	无
		黑龙江蓝筹镜泊水力发电公司	关联公司	2004.12.31	2004.1.1	应收关联公司款		539	-	250	-	289	-	-	-	租金收入	延长对该公司偿付租金之信用期	无

(十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对外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 吴凤山、杨震、张伟东、曲振涛、马海涛

九、监事会报告

1、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

(1)2004年4月20日，召开四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同时审查并通过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年会的各项议案。决议公告于2004年4月22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2)2004年8月6日，召开四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收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哈尔滨华电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2.75%股权的意见。决议公告于2004年8月7日在指定报刊刊登。

2、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真实地说明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4)收购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04年进一步收购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实现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影响深远。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收购行为按照“网络投票、分类表决”新的表决机制进行了表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和批准程序合法，严格按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6)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初的利润预测与公司年度利润实现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上述几方面均未发现问题。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收购哈尔滨华电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将其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公司与牡丹江中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牡丹江中远将其拥有的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75% 股权以 2,8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根据协议的有关条款，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已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于现在和可预见的将来均会是公司电力销售的唯一客户，公司于报告期内应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取的售电收入为 283,219 万元，其中租赁主营业务收入为 21,329 万元。

根据电力体制改革发电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也已根据变化作了调整，2003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就已没有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该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已经不存在。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因股权转让过户的手续正在办理中，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目前还是公司名义上的控股股东。随着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完成，这种名义上的关联关系也将自然解除。

2、资产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完成收购公司目前实际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拥有的哈尔滨华电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75% 股权，此次收购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关联交易行为，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得审核通过，并于 2004 年 12 月 25 日获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4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28 日本公司公告。

3、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拓宽产业结构，抓住金融产业的发展机遇，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用自有资金向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8%。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同时也是该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此项投资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详见 2004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公告。

4、公司与关联方（包括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存在股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款项 43,073 万元，系电力行业电费结算滞后的行业特点所致。

公司报告期末担保借款 98,847 万元由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中 20,000 万元为公司向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取，该公司是一个主要为中国华电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年利率为 4.941%。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公司租赁经营佳木斯发电厂#11、#12 机组，报告期上网电量为 84,792 万千瓦时，实现租赁机组主营业务收入 21,329 万元。

4、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5、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或持有 5% 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审计机构。公司本年度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90 万元，差旅费及在本公司所在地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目前的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9 年。

（七）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其它重大事项

公司名称由“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见 2004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更名公告。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境内）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05)审字第 229756-01 号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200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200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和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 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2005年3月23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六</u>	<u>2004年</u>	<u>2003年</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25,441,129.39	1,254,371,202.97
应收账款	2	105,198,852.88	-
预付账款	3	36,323,460.85	148,416.68
其他应收款	4	42,638,888.33	16,902,879.29
待摊费用		148,958.33	-
应收关联公司款	5	436,118,499.81	185,868,763.52
存货	6	<u>167,672,300.14</u>	<u>42,200,870.15</u>
流动资产合计		<u>1,613,542,089.73</u>	<u>1,499,492,132.61</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105,525,647.08	216,824,343.04
预付长期投资款	7	-	<u>836,242,718.20</u>
长期投资合计		<u>105,525,647.08</u>	<u>1,053,067,061.24</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10,100,448,810.43	3,026,367,331.85
减:累计折旧	8	<u>3,523,825,148.53</u>	<u>800,298,440.54</u>
固定资产净值	8	6,576,623,661.90	2,226,068,891.31
在建工程	9	<u>23,737,299.87</u>	-
固定资产合计		<u>6,600,360,961.77</u>	<u>2,226,068,891.31</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	1,007,638,969.65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1,007,638,969.65</u>	-
资产总计		<u><u>9,327,067,668.23</u></u>	<u><u>4,778,628,085.16</u></u>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0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附注六</u>	<u>2004年</u>	<u>2003年</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2,133,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	148,935,321.34	60,677,498.93
预收账款	13	6,357,441.65	-
应付工资		18,747,104.79	-
应付福利费		3,741,273.07	300,025.36
应付股利	14	38,926,795.00	13,754,929.42
应交税金	15	74,976,514.00	66,425,544.13
其他应交款		404,418.73	-
其他应付款	16	223,696,209.99	174,483,446.24
预提费用	17	3,700,187.00	3,700,18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8	248,000,000.00	42,000,000.00
应付关联公司款	5	<u>180,618,191.03</u>	<u>33,097,872.31</u>
流动负债合计		<u>3,081,103,456.60</u>	<u>694,439,503.39</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9	2,057,550,250.00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20	<u>754,432,445.78</u>	<u>784,379,986.25</u>
长期负债合计		<u>2,811,982,695.78</u>	<u>832,379,986.25</u>
负债合计		<u>5,893,086,152.38</u>	<u>1,526,819,489.64</u>
少数股东权益		<u>45,216,396.10</u>	<u>26,178,496.63</u>
股东权益			
股本	21	1,126,498,312.00	1,121,268,954.00
资本公积	22	964,843,232.25	936,159,435.79
盈余公积	23	327,470,485.49	292,240,539.44
其中:法定公益金		106,932,526.50	95,189,211.15
未分配利润	24	969,953,090.01	875,961,169.66
其中:已提议向股东分配的股利		<u>78,854,881.84</u>	<u>78,488,826.78</u>
股东权益合计		<u>3,388,765,119.75</u>	<u>3,225,630,098.89</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9,327,067,668.23</u>	<u>4,778,628,085.16</u>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	3,020,894,868.43	1,173,578,465.9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	2,336,648,188.11	889,294,446.0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	<u>20,165,907.72</u>	<u>2,497,686.64</u>
主营业务利润		664,080,772.60	281,786,333.25
加：其他业务利润	27	5,284,608.56	4,952,863.81
减：营业费用		14,117,367.18	-
管理费用		44,266,543.87	23,521,174.51
财务费用	28	<u>234,010,091.82</u>	<u>27,437,489.05</u>
营业利润		376,971,378.29	235,780,533.50
加：投资收益/(损失)	29	(30,301,149.11)	6,537,586.51
补贴收入	30	1,767,235.54	-
营业外收入		182,604.37	2,572,327.58
减：营业外支出		<u>834,178.76</u>	<u>370,966.42</u>
利润总额		347,785,890.33	244,519,481.17
减：所得税		92,739,867.64	43,148,112.40
少数股东损益		<u>46,970,238.78</u>	<u>620,882.72</u>
净利润		208,075,783.91	200,750,486.0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u>875,961,169.66</u>	<u>818,304,265.17</u>
可供分配的利润		1,084,036,953.57	1,019,054,751.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86,630.70	20,075,048.61
提取法定公益金		<u>11,743,315.35</u>	<u>10,892,036.95</u>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48,807,007.52	988,087,665.6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u>78,853,917.51</u>	<u>112,126,496.00</u>
未分配利润		<u>969,953,090.01</u>	<u>875,961,169.66</u>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4年度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u>2004年</u>	<u>2003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1,329,187.56	1,298,426,83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7,235.54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7,315,378.76</u>	<u>40,219,895.37</u>
现金流入小计		<u>3,489,871,801.86</u>	<u>1,338,646,730.0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5,426,363.75	664,504,99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498,600.86	95,079,15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u>409,257,815.24</u>	<u>191,028,183.64</u>
现金流出小计		<u>2,628,182,779.85</u>	<u>950,612,336.5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u>861,689,022.01</u>	<u>388,034,393.5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3,421.32	16,781,429.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1,481,0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748.78	518,580.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2,879,169.86</u>	<u>12,348,919.90</u>
现金流入小计		<u>24,538,339.96</u>	<u>31,129,958.1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8,607,924.91	256,744,837.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1,210,000.00	564,882,046.20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4)	<u>635,083,912.88</u>	<u>2,558,420.47</u>
现金流出小计		<u>884,901,837.79</u>	<u>824,185,304.4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60,363,497.83)</u>	<u>(793,055,346.23)</u>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04 年度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u>2004 年</u>	<u>2003 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1,460,250.00	1,800,000,00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u>782,346,083.36</u>	
现金流入小计	<u>631,460,250.00</u>	<u>2,582,346,083.36</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8,800,000.00	1,6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u>342,915,847.76</u>	<u>145,597,876.91</u>	
现金流出小计	<u>1,061,715,847.76</u>	<u>1,787,597,876.9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0,255,597.76)</u>	<u>794,748,206.45</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 <u>(428,930,073.58)</u>	<u>389,727,253.78</u>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04 年度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4 年	2003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8,075,783.91	200,750,486.05
加: 转回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96,878.00)	-
计提的坏账准备	316,507.03	-
转回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2,101,647.3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1,504,570.44	63,432.76
固定资产折旧	499,265,501.78	155,802,909.06
无形资产摊销	7,148,605.36	3,582,744.47
待摊费用的增加	48,936.18	258,969.94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少)	(58,158.60)	27,16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益	(12,554.80)	(2,478,139.08)
财务费用	233,543,195.08	26,856,597.77
投资损失/(收益)	(1,203,421.33)	(4,499,371.89)
使用递延税项资产	29,494,449.64	-
少数股东损益	46,970,238.78	620,882.72
存货的减少/(增加)	20,765,237.81	(2,235,78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90,274,435.83)	(64,094,23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1,298,555.44)	75,480,3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61,689,022.01</u>	<u>388,034,393.56</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重组 -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11,840,518.65	239,215.08
可转换债券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33,913,154.46	26,000.00
因被投资之公司分立而形成		
对新分立公司之投资	-	308,958.00
以固定资产预付长期投资款	-	<u>21,641,700.0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825,441,129.39	1,254,371,202.97
减: 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u>1,254,371,202.97</u>	<u>864,643,949.1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428,930,073.58)</u>	<u>389,727,253.78</u>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04 年度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续)

(4) 收购子公司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购之净资产	2004 年	2003 年
货币资金	50,322,027.82	6,441,579.53
存货	146,236,667.80	41,467.56
待摊费用	48,936.18	258,969.94
固定资产	4,653,352,322.66	52,712,769.79
无形资产	113,147,449.69	-
长期投资	200,000.00	-
递延税项资产	29,494,449.64	-
经营性应收项目	227,401,713.58	295,232.14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
预提费用	(58,158.60)	-
经营性应付项目	(2,424,665,400.96)	(3,978,869.89)
长期借款	(2,045,470,000.00)	-
少数股东权益	26,306,602.91	(25,093,476.71)
	743,316,610.72	30,677,672.36
股权投资差额	933,862,048.18	634,327.64
合计	1,677,178,658.90	31,312,000.00
已预付之长期投资款	836,242,718.20	-
支付之现金	685,405,940.70	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5,530,000.00	22,312,000.00
合计	1,677,178,658.90	31,312,000.00
收购子公司而导致现金流量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之分析:		
收购之货币资金	50,322,027.82	6,441,579.53
支付之现金	(685,405,940.70)	(9,000,000.00)
	(635,083,912.88)	(2,558,420.4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0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十二</u>	<u>2004年</u>	<u>2003年</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982,533.89	1,242,630,579.06
应收账款	1	6,685,453.27	-
预付账款		35,948,373.02	-
其他应收款	2	27,822,640.41	16,706,459.20
应收关联公司款		349,789,980.53	
95,665,010.00			
存货		<u>118,678,619.77</u>	<u>42,100,150.12</u>
流动资产合计		<u>1,328,907,600.89</u>	<u>1,397,102,198.38</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	239,294,989.37	302,775,313.32
预付长期投资款	3	-	<u>836,242,718.20</u>
长期投资合计		<u>239,294,989.37</u>	<u>1,139,018,031.52</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0,003,279,036.87	2,969,400,035.84
减:累计折旧		<u>3,503,298,267.62</u>	<u>798,362,097.76</u>
固定资产净值		6,499,980,769.25	2,171,037,938.08
在建工程		<u>23,737,299.87</u>	-
固定资产合计		<u>6,523,718,069.12</u>	<u>2,171,037,938.08</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u>1,007,638,969.65</u>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1,007,638,969.65</u>	-
资产总计		<u>9,099,559,629.03</u>	<u>4,707,158,167.98</u>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0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2004年</u>	<u>2003年</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5,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900,102.86	52,867,623.34
预收账款	6,099,970.50	-
应付工资	18,069,000.00	-
应付福利费	3,192,112.96	217,515.80
应付股利	7,328,703.23	13,754,929.42
应交税金	52,655,093.72	50,301,506.91
其他应交款	79,595.43	-
其他应付款	209,846,845.36	173,947,741.50
预提费用	3,700,187.00	3,700,18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48,000,000.00	42,000,000.00
应付关联公司款	<u>153,940,202.44</u>	<u>12,358,578.87</u>
流动负债合计	<u>2,898,811,813.50</u>	<u>649,148,082.84</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57,550,250.00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u>754,432,445.78</u>	<u>784,379,986.25</u>
长期负债合计	<u>2,811,982,695.78</u>	<u>832,379,986.25</u>
负债合计	<u>5,710,794,509.28</u>	<u>1,481,528,069.09</u>
股东权益		
股本	1,126,498,312.00	1,121,268,954.00
资本公积	964,843,232.25	936,159,435.79
盈余公积	317,709,012.14	286,497,644.56
其中:法定公益金	103,109,026.94	92,705,237.75
未分配利润	979,714,563.36	881,704,064.54
其中:已提议向股东分配的股利	<u>78,854,881.84</u>	<u>78,488,826.78</u>
股东权益合计	<u>3,388,765,119.75</u>	<u>3,225,630,098.89</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9,099,559,629.03</u>	<u>4,707,158,167.98</u>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	1,049,795,147.21	950,280,307.44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795,141,067.46	696,780,045.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307,832.45</u>	<u>-</u>
主营业务利润		254,346,247.30	253,500,261.68
加：其他业务利润		3,514,046.43	4,952,863.81
减：管理费用		28,995,660.67	22,486,119.11
财务费用		<u>41,356,297.08</u>	<u>27,498,524.80</u>
营业利润		187,508,335.98	208,468,481.58
加：投资收益	5	50,800,631.31	24,167,837.84
营业外收入		85,537.17	2,518,187.28
减：营业外支出		<u>84,534.64</u>	<u>322,966.42</u>
利润总额		238,309,969.82	234,831,540.28
减：所得税		<u>30,234,185.91</u>	<u>34,081,054.23</u>
净利润		208,075,783.91	200,750,486.0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u>881,704,064.54</u>	<u>823,192,647.40</u>
可供分配的利润		1,089,779,848.45	1,023,943,133.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807,578.39	20,075,048.61
提取法定公益金		<u>10,403,789.19</u>	<u>10,037,524.30</u>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58,568,480.87	993,830,560.54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u>78,853,917.51</u>	<u>112,126,496.00</u>
未分配利润		<u>979,714,563.36</u>	<u>881,704,064.54</u>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04年度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4年	200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417,483.20	1,065,527,895.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68,082.80
现金流入小计		<u>1,159,417,483.20</u>	<u>1,106,195,978.5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488,313.88	467,769,29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59,396.79	93,258,96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17,807.30	163,663,746.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41,227,048.18</u>	-
现金流出小计		<u>1,070,592,566.15</u>	<u>724,692,002.7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u>88,824,917.05</u>	<u>381,503,975.8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6,781,429.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1,481,0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748.78	90,580.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193,619.64</u>	<u>12,286,107.21</u>
现金流入小计		<u>3,649,368.42</u>	<u>30,639,145.4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6,056,623.15	252,394,993.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u>716,464,759.91</u>	<u>573,882,046.20</u>
现金流出小计		<u>872,521,383.06</u>	<u>826,277,039.5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68,872,014.64)</u>	<u>(795,637,894.1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1,380,000.00	1,800,000,00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782,346,083.36
现金流入小计		<u>511,380,000.00</u>	<u>2,582,346,083.36</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380,000.00	1,6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u>140,600,947.58</u>	<u>145,597,876.91</u>
现金流出小计		<u>183,980,947.58</u>	<u>1,787,597,876.9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7,399,052.42</u>	<u>794,748,206.45</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	<u>(452,648,045.17)</u>	<u>380,614,288.18</u>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04 年度
人民币元

<u>补充资料</u>	<u>2004 年</u>	<u>2003 年</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8,075,783.91	200,750,486.05
加: 转回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转回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2,101,647.3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1,471,203.87	63,432.76
固定资产折旧	159,074,625.39	153,942,736.29
无形资产摊销	4,385,660.67	3,582,744.47
预付费用的增加	-	27,16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9,493.34)	(2,478,139.08)
财务费用	54,232,479.48	26,919,410.46
投资收益	(82,271,835.18)	(22,129,623.22)
存货的减少/(增加)	5,941,605.63	(2,176,53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32,083,363.84)	(20,243,946.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40,018,250.46</u>	<u>45,347,891.7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824,917.05</u>	<u>381,503,975.83</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重组 -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11,840,518.65	-
可转换债券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33,913,154.46	26,000.00
因被投资之公司分立而形成 对新分立公司之投资	-	308,958.00
以固定资产预付长期投资款	<u>-</u>	<u>21,641,700.0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789,982,533.89	1,242,630,579.06
减: 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u>1,242,630,579.06</u>	<u>862,016,290.8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452,648,045.17)</u>	<u>380,614,288.18</u>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于1993年2月2日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登记号为:12697342-2。本公司于1996年10月16日获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字(1996)153号),并于1996年10月28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核准(原注册号为:工商企股黑字002036号;企业类别为:中外股份;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维修电厂;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行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根据本公司2004年4月22日通过之董事会决议以及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名称于2004年7月1日变更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电力体制改革发电资产重组方案,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8,396.4933万股法人股(约占本公司2002年12月31日之股本总数的34.24%)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拨给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并已获得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33号文”的批复同意。目前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于2003年,本公司收购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哈三公司”)12.55%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华富”)及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省电开”)签订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备忘录,本公司分别向华富及省电开收购其于哈三公司7.22%及37.48%之股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华富及省电开预付股权收购款共计人民币836,243,000元。自20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接替华富及省电开行使对哈三公司44.7%股权之相关经营决策权,并承担相应之风险及享有相应之收益。因此,自20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拥有哈三公司57.25%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于2004年8月6日签订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中国华电收购其拥有哈三公司的42.75%股权,对价为人民币652,360,000元。根据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5月17日签发之“国资产权[2004]372号文”的批复及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5日召开之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5日完成对哈三公司42.75%股权的收购。由此,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5日拥有哈三公司100%之股权,并于该日将其原工商登记注销并重新登记为为本公司之分公司。

二、 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定

本公司会计报表是基于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定而编制。该基础成立的原因是因为本公司已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20.6亿元、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15亿元、中国银行人民币15亿元及招商银行人民币20亿元之长期贷款授信额度，令本公司得以履行到期的财务承诺。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了上述贷款授信额度共计约人民币22.5亿元。因此，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应付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会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相关补充规定拟定的。

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除补贴收入，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交易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年末，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年末的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坏账准备

(1)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 (2) 本集团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分别提取特别坏账准备及一般坏账准备。特别坏账准备，是指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是指除特别坏账准备之外，管理层对剩余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对年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燃料及备品备件。存货包括了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燃料及物料等。

各类存货均以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存货在年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摊销，无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本集团取得投资后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年的投资损益；所承担亏损数额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按本集团取得投资后当年应享有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数额确认为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

长期投资在年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全额计入当年损益，并相应转销股权投资差额(借方)，不足部分计提股权投资准备。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入账。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它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来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列，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确定其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折旧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2 - 35	2.8% - 8.3%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 - 24	4.2% - 8.3%
交通工具	6	16.2%
其他设备	5	19.2% - 20.0%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者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或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专门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年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每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按截至当年末止的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在不超过当年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和重大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年直接确认为财务费用。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的最短者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商誉	17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末，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应付债券

发行债券按照面值入账。发行价格与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当经济利益将归本集团所有，而有关之收入能够可靠地计算时，按下列基础确认：

- 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
- 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
-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时确认；
- 因提供热网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用，按10年平均摊销，确认为收益；
- 租金收入乃根据租赁条款按配比原则予以确认；
- 利息收入按借出资金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确认为收入；及

- 股利于股东确立了收取款项的权力时确认为收入。

所得税

本集团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并选择债务法计算递延税款，就重大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及金额，按当期应交所得税和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的合计，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1995]11号）及《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编制。

合并报表包含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拥有超过50%以上表决权资本，或虽然拥有不足50%以上表决权资本，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

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对其实质性控制权开始被纳入合并报表，直至该控制权从本集团内转出。

编制合并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均采用与母公司一致的报告年度和会计政策。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已经在合并时全额抵销，包括所产生的未实现利润和损失。

四、 税项

根据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编号为 0673 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通过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4 年度年检。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规定，本公司适用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编号为 1903 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通过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4 年度年检。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规定，新能源适用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签发的哈高开委企复字[1999]第 114 号《关于认定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复》，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龙电电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通过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4 年度年检。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规定，龙电电气适用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深圳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编号为 S2001087 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龙电电气有限公司（“深圳龙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另根据深地税二函(2003)215 号文批准，深圳龙电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深圳龙电 2004 年度适用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7.5%。

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之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33%。

增值税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7%及 13%之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分别按租赁收入和利息收入的 5%计算。

城建税按应缴纳增值税净额或营业税的 7%（深圳龙电适用之税率为 1%）计算；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净额或营业税的 3%计算。

房产税按本集团拥有产权的房产分别按自用房产的计税价值的 1.2%或租赁收入的 12%计算。

本集团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 控股子公司

除以下(一)说明外，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一)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人民币千元	占权益比例	投资期限
龙电电气	20,000	机电一体化、经营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	15,000	75%	10 年 注 (1)
深圳龙电	10,000	电能仪器仪表的技术 开发、购销等	4,125	41.25%	10 年 注 (1)
黑龙江龙电电气 仪表有限公司 (“龙电仪表”)	4,800	销售仪器仪表、开发 电子高科技产品等	2,678	55.785%	10 年 注 (1)

注(1)： 根据本公司与牡丹江中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2004年1月1日起获得龙电电气75%的股权。故自20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龙电电气纳入合并范围。龙电电气拥有深圳龙电55%的股权，龙电仪表74.38%的股权。本公司通过龙电电气拥有深圳龙电41.25%的股权及龙电仪表55.785%的股权。故自2004年1月1日起，深圳龙电和龙电仪表亦纳入合并范围。

龙电电气2004年1月1日的合并资产和负债状况如下：

	2004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121,707,205.12
固定资产	24,651,948.52
无形资产	166,066.69
资产总计	<u>146,525,220.33</u>
流动负债	<u>106,351,841.11</u>
负债总计	<u>106,351,841.11</u>

龙电电气200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120,829,868.46
主营业务利润	36,021,289.81
利润总额	8,004,513.53
所得税	1,569,855.14
净利润	<u>3,428,962.51</u>

(二) 于2004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人民币千元	占权益比例	投资期限
绥芬河市华电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经贸”）	5,000	电力供应、经营电力设备 煤炭、建筑材料等	4,950	99%	10年
新能源	60,000	新型环保能源、垃圾发电 的开发和利用等	33,000	55%	10年
龙电电气	20,000	机电一体化、经营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	15,000	75%	10年
深圳龙电	10,000	电能仪器仪表的技术 开发、购销等	4,125	41.25%	10年
龙电仪表	4,800	销售仪器仪表、开发 电子高科技产品等	2,678	55.785%	10年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4年	2003年
现金	17,205.67	13,554.46
银行存款	<u>825,423,923.72</u>	<u>1,254,357,648.51</u>
合计	<u>825,441,129.39</u>	<u>1,254,371,202.97</u>

于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存款余额中人民币 12,573,898.61 元(2003年：人民币 703,262,906.77 元)乃存于本公司之关联方-东北电力集团财务公司，该公司系为一间主要业务依托于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038,539.12	79.5%	-	-	-	-	-	-
1-2年	19,210,794.31	17.6%	1,142,216.00	6.0%	-	-	-	-
2-3年	<u>3,224,527.81</u>	<u>2.9%</u>	<u>3,132,792.36</u>	97.2%	-	-	-	-
	<u>109,473,861.24</u>	<u>100%</u>	<u>4,275,008.36</u>		-	-	-	-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u>2004年</u>	<u>2003年</u>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42,118,984.98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u>38.47%</u>	<u>-</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u>2004年</u>	<u>2003年</u>
年初数 ^(注)	3,958,501.33	-
本年计提	<u>316,507.03</u>	<u>-</u>
年末数	<u>4,275,008.36</u>	<u>-</u>

注：本公司于2004年1月1日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之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乃预付供货商之燃料、备品备件及设备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u>2004年</u>		<u>2003年</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735,550.13	95.6%	16,902,879.29	100%
1-2年	1,208,287.96	2.8%	-	-
2-3年	<u>695,050.24</u>	<u>1.6%</u>	<u>-</u>	<u>-</u>
	<u>42,638,888.33</u>	<u>100%</u>	<u>16,902,879.29</u>	<u>100%</u>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本集团之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u>2004年</u>	<u>2003年</u>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u>33,520,067.66</u>	<u>12,831,083.09</u>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u>78.61%</u>	<u>75.91%</u>

5. 应收及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应收关联公司款：

	<u>2004年</u>	<u>2003年</u>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30,731,793.48	183,367,657.19
黑龙江蓝筹镜泊湖水力发电公司	<u>5,386,706.33</u>	<u>2,501,106.33</u>
合计	<u>436,118,499.81</u>	<u>185,868,763.52</u>

应收关联公司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应收售电收入，且为无抵押、不计利息并需于要求时偿还。

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已收到关联公司期后还款共计人民币 4.5 亿元。本集团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应收关联公司款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应付关联公司款：

	<u>2004 年</u>	<u>2003 年</u>
佳木斯发电厂	26,677,988.59	32,414,243.44
中国华电	153,460,202.44	-
其他	<u>480,000.00</u>	<u>683,628.87</u>
合计	<u>180,618,191.03</u>	<u>33,097,872.31</u>

应付关联公司款均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需于要求时偿还。

6. 存货

	<u>2004 年</u>	<u>2003 年</u>
原材料	28,777,936.89	-
低值易耗品	1,115,930.20	-
在产品	12,669,977.00	-
产成品	17,850,257.66	-
燃料	51,689,430.14	21,249,697.39
备品备件及其他	<u>55,568,768.25</u>	<u>20,951,172.76</u>
合计	<u>167,672,300.14</u>	<u>42,200,870.15</u>

本集团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长期投资

	注释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					
股权投资差额	(2)	570,894.88	934,796,311.80	930,565,007.76	4,802,198.92
按成本法核算	(1)	<u>216,253,448.16</u>	<u>40,000,000.00</u>	<u>155,530,000.00</u>	<u>100,723,448.16</u>
小计		216,824,343.04	974,796,311.80	1,086,095,007.76	105,525,647.08
预付长期投资款	(3)	<u>836,242,718.20</u>	-	<u>836,242,718.20</u>	-
合计		<u>1,053,067,061.24</u>	<u>974,796,311.80</u>	<u>1,922,337,725.96</u>	<u>105,525,647.08</u>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03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 年	
	投资金额	所占权益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权益比例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0%	-	-	20,000,000.00	1.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1,656.00	0.08%	-	-	3,041,656.00	0.0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8,958.00	0.08%	-	-	308,958.00	0.08%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哈热电”)	32,372,834.16	10.91%	-	-	32,372,834.16	10.91%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	-	5,000,000.00	10.00%
哈三公司	155,530,000.00	12.55%	-	155,530,000.00	-	-
华电财务公司	-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8%
	<u>216,253,448.16</u>		<u>40,000,000.00</u>	<u>155,530,000.00</u>	<u>100,723,448.16</u>	

截至2004年12月25日，本公司已收购了哈三公司100%股权，并将其注销并重新登记为本公司之分公司。

本集团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长期投资无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企业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年初摊余金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转出数	年末摊余金额	形成原因
哈三公司	930,091,115.93	18年	-	31,030,678.61	899,060,437.32	-	注1
新能源	634,327.64	10年	570,894.88	63,432.01	-	507,462.87	注2
龙电电气	3,770,932.25	10年	-	377,093.26	-	3,393,838.99	注3
龙电仪表	<u>934,263.62</u>	10年	-	<u>33,366.56</u>	-	<u>900,897.06</u>	注4
	<u>935,430,639.44</u>		<u>570,894.88</u>	<u>31,504,570.44</u>	<u>899,060,437.32</u>	<u>4,802,198.92</u>	

注1：本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起拥有哈三公司57.25%的股权，并于2004年12月25日收购了其剩余的42.75%股权，并于该日注销了哈三公司将其重新登记为本公司之分公司。本公司计入股权投资差额之收购对价与购买日所有者权益中本公司所占份额的差额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注2：本公司于2003年度以人民币900万元之对价获得新能源15%的股权，与新能源股权交割日所有者权益中本公司所占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科目。

注3：本公司于2004年1月1日以人民币2,800万元之对价获得龙电电气75%的股权，与龙电电气股权交割日所有者权益中本公司所占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科目。

注4：本公司之子公司-龙电电气于2004年12月1日以人民币121万元之对价获得龙电仪表25.21%的股权，与龙电仪表股权交割日所有者权益中本公司所占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科目。

(3) 预付长期投资款

本公司于2003年12月31日前为收购哈三公司之股权而预付给哈三公司原股东之收购款项已于2004年1月1日转为对哈三公司之长期股权投资。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供热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数	848,527,280.89	2,027,259,884.15	25,079,269.86	125,500,896.95	3,026,367,331.85
购置	1,660,000.00	10,856,878.58	5,940,835.82	4,720,173.93	23,177,888.33
收购子公司转入	2,075,406,103.19	4,740,178,211.89	50,890,543.93	12,534,827.98	6,879,009,686.99

在建工程转入	19,816,096.97	146,691,556.00	6,284,394.37	741,208.02	173,533,255.36
出售及报废	-	(131,000.00)	(1,451,433.10)	(56,919.00)	(1,639,352.10)
年末数	<u>2,945,409,481.05</u>	<u>6,924,855,530.62</u>	<u>86,743,610.88</u>	<u>143,440,187.88</u>	<u>10,100,448,810.43</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214,151,254.45	515,222,518.12	14,458,648.09	56,466,019.88	800,298,440.54
计提	133,701,162.14	342,351,757.74	8,748,543.33	14,464,038.57	499,265,501.78
收购子公司转入	681,600,154.07	1,504,534,570.93	33,158,107.14	6,364,532.19	2,225,657,364.33
转销	-	(6,618.30)	(1,339,559.36)	(49,980.46)	(1,396,158.12)
年末数	<u>1,029,452,570.66</u>	<u>2,362,102,228.49</u>	<u>55,025,739.20</u>	<u>77,244,610.18</u>	<u>3,523,825,148.53</u>
固定资产净值:					
年末数	<u>1,915,956,910.39</u>	<u>4,562,753,302.13</u>	<u>31,717,871.68</u>	<u>66,195,577.70</u>	<u>6,576,623,661.90</u>
年初数	<u>634,376,026.44</u>	<u>1,512,037,366.03</u>	<u>10,620,621.77</u>	<u>69,034,877.07</u>	<u>2,226,068,891.31</u>

本集团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本年度，本公司与一其他应收款债务人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接受该债务人的固定资产偿还其他应收款计人民币 11,840,518.65 元，该等固定资产乃按其所偿还之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入账。

本公司正在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所收购之牡丹江第二发电厂所拥有的有关房屋及建筑物之房产证的更名手续。于 2002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已获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将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之工商登记变更为本公司之全资电厂—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之工商登记变更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该等正在办理房产证更名手续之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475,178,323.95 元。另外，哈三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其自建之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该等建筑物于资产负债表日之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1,393,257,771.13 元。根据有关规定，在履行有关更名手续或获得相关房产证之后，相关之房产方可出售、转让或用作抵押。

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大楼装修	3,200,000.00	-	1,097,128.52	97,128.52	1,000,000.00	自有资金	34.29%
广域网络	440,000.00	-	440,000.00	440,000.00	-	自有资金	100%
技改工程	138,000,000.00	-	137,498,208.07	131,435,264.50	6,062,943.57	自有资金	99.64%
供热工程	67,150,000.00	-	57,791,458.64	41,117,102.34	16,674,356.30	发行可转债	86.06%
厂房改建工程	450,000.00	-	443,760.00	443,760.00	-	自有资金	98.61%
	<u>209,240,000.00</u>	<u>-</u>	<u>197,270,555.23</u>	<u>173,533,255.36</u>	<u>23,737,299.87</u>		

本集团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原始金额	取得方式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本年 恢复减值	年末数	剩余摊销 年限
土地使用权	112,964,193.00	收购	-	112,964,193.00	2,596,878.00	2,596,878.00	2,596,878.00	112,964,193.00	42.5年
商誉[附注7(2)]	894,674,776.65	收购	-	899,060,437.32	4,385,660.67	4,385,660.67	-	894,674,776.65	17年
电脑软件	258,000.00	收购	-	166,066.69	166,066.69	166,066.69	-	-	不适用
			-	1,012,190,697.01	7,148,605.36	7,148,605.36	2,596,878.00	1,007,638,969.65	

11. 短期借款

	2004 年	2003 年
信用借款	2,100,000,000.00	300,000,000.00
担保借款	33,000,000.00	-
合计	2,133,000,000.00	300,000,000.00

于资产负债表日，短期借款之借款期限均为一年以内，年利率为 4.024%至 5.841%(2003 年：4.536%至 4.779%)。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33,000,000.00 元由龙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 应付账款

	2004 年	2003 年
应付燃料款	37,337,616.12	24,289,656.51
应付材料款	104,091,762.09	-
应付其他款	7,505,943.13	36,387,842.42
合计	148,935,321.34	60,677,498.93

本账户余额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3. 预收账款

本账户余额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4. 应付股利

	2004 年	2003 年
应付法人股股利		
-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	638,550.00	2,137,014.00
-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	720,000.00
- 黑龙江省华能发电公司	1,347,277.20	989,706.00
- 黑龙江华源电力开发公司	908,494.72	908,494.72

-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2,400,599.92	2,352,448.00
- 黑龙江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376,533.40
- 华富黑龙江省电力投资公司	1,357,440.00	4,266,240.00
-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493.30	4,493.30
- 牡丹江中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
- 洋浦域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49,939.86	-
合计	<u>38,926,795.00</u>	<u>13,754,929.42</u>

未付股利为尚未领取的法人股股利。

15. 应交税金

	<u>2004年</u>	<u>2003年</u>
所得税	39,837,230.88	26,418,947.37
增值税	29,333,420.77	34,241,767.92
营业税	1,383,489.12	449,575.34
城建税	659,031.54	1,926,634.74
房产税	2,313,555.76	1,184,857.60
其他	1,449,785.93	2,203,761.16
合计	<u>74,976,514.00</u>	<u>66,425,544.13</u>

应交税金各项税金缴纳基础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四、税项。

16. 其他应付款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7.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于年末已发生但尚未报销的管理费用等。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u>2004年</u>	<u>2003年</u>
长期借款(附注19)	<u>248,000,000.0</u>	<u>42,000,000.00</u>

19.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u>2004年</u>	<u>2003年</u>	到期期限	借款条件
国家开发银行	682,970,000.00	90,000,000.00	2005.6.26 - 2005.12.31	担保
华电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2007.5.21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305,500,000.00	-	2006.10.20 - 2008.12.1	担保
中国银行	105,000,000.00	-	2006.6.24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012,080,250.00	-	2006.5.31	信用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附注18)	<u>(248,000,000.00)</u>	<u>(42,000,000.00)</u>		
长期负债部分	<u>2,057,550,250.00</u>	<u>48,000,000.00</u>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借款余额中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乃向本公司之关联方-华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取，该公司系为一间主要为中国华电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年利率为 4.941%。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借款之年利率为 4.779%至 6.21%(2003 年：6.21%)。

上述担保借款计人民币 988,470,000.00 元均由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3 年：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20. 应付债券

	<u>2004 年</u>	<u>2003 年</u>
按面值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债券发行费用总额	<u>(17,653,916.64)</u>	<u>(17,653,916.64)</u>
	782,346,083.36	782,346,083.36
期初已转股	(26,000.00)	-
本期转股	(33,991,000.00)	(26,000.00)
债券费用累计摊销额	<u>6,103,362.42</u>	<u>2,059,902.89</u>
应付债券年末余额	<u>754,432,445.78</u>	<u>784,379,986.25</u>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行五年期可转换债券，总额计人民币 8 亿元，票面利率 1.5%，可转换债券由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提供担保。转股期为自 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2008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43 元。初始转股价格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调整为每股 6.50 元，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6.43 元，并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进一步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5.60 元。如果将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所有可转换债券都转换成股票，将增加 A 股 136,782,678 股。

本公司于每年 6 月 3 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年利率为 1.5%。

本年度，本公司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面值人民币 33,991,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本公司 5,229,358 股 A 股普通股(按每股人民币 6.50 元的转股价格转换 5,229,047 股，按每股人民币 6.43 元的转股价格转换 311 股)其中人民币 5,229,358.00 元转入本公司之股本，人民币 28,683,796.46 元(扣除应承担之债券发行费用及无须支付之债券利息之净额计人民币 77,845.54 元后)转入资本公积。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共将面值人民币 34,017,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本公司 5,233,352 股 A 股普通股，其中人民币 5,233,352.00 元转入本公司之股本，人民币 28,705,523.15 元(扣除应承担之债券发行费用及无须支付之债券利息之净额计人民币 78,124.85 元后)转入资本公积。

21.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计人民币 1,126,498,312.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减少)	年末数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47,677,680	4.25%	-	47,677,680	4.23%
募集法人股份	452,253,947	40.34%	-	452,253,947	40.15%
内部职工股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 合计	<u>499,931,627</u>	<u>44.59%</u>	-	<u>499,931,627</u>	<u>44.38%</u>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89,337,327	16.88%	5,229,358	194,566,685	17.27%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u>432,000,000</u>	<u>38.53%</u>	-	<u>432,000,000</u>	<u>38.35%</u>
已上市流通股份 合计	<u>621,337,327</u>	<u>55.41%</u>	<u>5,229,358</u>	<u>626,566,685</u>	<u>55.62%</u>
三、股份总数	<u>1,121,268,954</u>	<u>100.00%</u>	<u>5,229,358</u>	<u>1,126,498,312</u>	<u>100.00%</u>

本年度股本增加系本公司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本公司的 A 股普通股。详情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六(20)。

22. 资本公积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年末数
股本溢价	930,943,279.66	28,683,796.46	959,627,076.12
资产评估增值	2,912,798.68	-	2,912,798.68
申购利息	2,199,525.74	-	2,199,525.74
股权投资准备	<u>103,831.71</u>	-	<u>103,831.71</u>
合计	<u>936,159,435.79</u>	<u>28,683,796.46</u>	<u>964,843,232.25</u>

23. 盈余公积

	年初数	本年提取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8,721,470.93	23,486,630.70	212,208,101.63
法定公益金	95,189,211.15	11,743,315.35	106,932,526.50
任意盈余公积	<u>8,329,857.36</u>	-	<u>8,329,857.36</u>
合计	<u>292,240,539.44</u>	<u>35,229,946.05</u>	<u>327,470,485.49</u>

根据公司法第177条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2005年3月23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根据公司法第177条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2005年3月23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盈余公益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4. 未分配利润

	<u>2004年</u>	<u>2003年</u>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5,961,169.66	706,177,769.17
会计政策变更之影响	—	112,126,496.00
追溯调整后年初余额	875,961,169.66	818,304,265.17
本年增加数	208,075,783.91	200,750,486.05
本年减少数	(114,083,863.56)	(143,093,581.56)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86,630.70)	(20,075,048.61)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743,315.35)	(10,892,036.95)
分配普通股股利	(78,853,917.51)	(112,126,496.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969,953,090.01</u>	<u>875,961,169.66</u>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25.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u>2004年</u>		<u>2003年</u>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售电收入	2,832,187,131.02	2,172,948,277.61	1,153,059,196.71	865,969,201.77
供热收入	67,877,868.95	79,603,870.64	20,519,269.22	23,325,244.27
电表销售收入	<u>120,829,868.46</u>	<u>84,096,039.86</u>	—	—
合计	<u>3,020,894,868.43</u>	<u>2,336,648,188.11</u>	<u>1,173,578,465.93</u>	<u>889,294,446.04</u>

主营业务收入为售电、供热及销售电表之收入的含税额转换为不含税的净额。本集团本年度之主要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均在黑龙江省内发生。

	<u>2004年</u>	<u>2003年</u>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866,992,073.35	1,164,760,526.02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u>94.91%</u>	<u>99.25%</u>

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2004年</u>	<u>2003年</u>
营业税	855,563.97	—
防洪保险费	58,226.84	12,661.81
城建税	12,809,901.85	
	1,731,441.43	
教育附加	<u>6,442,215.06</u>	<u>753,583.40</u>
	<u>20,165,907.72</u>	<u>2,497,686.64</u>

27. 其他业务利润

	<u>2004年</u>	<u>2003年</u>
租金收入	4,541,492.39	6,314,695.42
技术服务收入	2,302,050.00	—
其他	<u>52,258.10</u>	—

其他业务收入	<u>6,895,800.49</u>	<u>6,314,695.42</u>
出租成本	1,185,446.26	1,309,444.75
技术服务成本	425,745.67	-
其他	-	<u>52,386.86</u>
其他业务支出	<u>1,611,191.93</u>	<u>1,361,831.61</u>
其他业务利润	<u>5,284,608.56</u>	<u>4,952,863.81</u>

28. 财务费用

	<u>2004年</u>	<u>2003年</u>
利息支出	252,966,569.77	37,145,614.78
债券折价摊销	3,455,623.99	2,059,902.89
其他	467,067.92	580,891.28
减：利息收入	<u>22,879,169.86</u>	<u>12,348,919.90</u>
	<u>234,010,091.82</u>	<u>27,437,489.05</u>

29. 投资收益/(损失)

	<u>2004年</u>	<u>2003年</u>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1,203,421.33	1,733,048.0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1,504,570.44)	(63,432.76)
转回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2,101,647.38
转让股权投资损益	-	<u>2,766,323.83</u>
	<u>(30,301,149.11)</u>	<u>6,537,586.51</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30. 补贴收入

	<u>2004年</u>	<u>2003年</u>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227,235.54	-
政府补贴收入	520,000.00	-
地区企业发展金	<u>20,000.00</u>	-
	<u>1,767,235.54</u>	-

根据财税[2001]198号文，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新能源经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共收到即征即退之增值税计人民币1,227,235.54元。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签发之《关于对哈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和经营管理垃圾焚烧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市政府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能源每吨垃圾人民币52元补贴款。本年度，新能源共收到政府补贴收入计人民币520,000.00元。

根据南岗区燎原办事处签发之《关于给予黑龙江龙电仪表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支持的说明》，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龙电仪表共收到企业发展金计人民币20,000.00元。

七、 分行业资料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收入及盈利贡献主要来自在中国黑龙江省经营发电业务的收入。本集团无在黑龙江省以外及/或发电业务以外而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10% 的其他业务。因此本集团不再赘述按主要业务及营业地区划分之营业收入及盈利贡献的分类分析。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营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63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前控股股东	国有	路书军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3 号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现控股股东	国有	贺恭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发起人之一。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黑龙江省的电网及传送系统均由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

根据中国电力体制改革发电资产重组方案,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8,396.4933 万股法人股(约占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总数的 34.24%) 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拨给中国华电, 并已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33 号文的批复同意。于 2003 年 1 月 1 日, 中国华电拥有本公司的股票投票权约为 34.24%,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国华电拥有本公司的股票投票权约为 34.08%。目前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因此,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国华电及其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和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均为本公司存在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

2. 本集团和关联公司于本年度之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注释	2004 年	2003 年
售电收入	(1)	2,832,187,131.021	153,059,196.71
租金收入	(2)	2,885,600.00	5,254,027.42
利息收入	(3)	1,304,414.72	1,968,570.40
利息支出	(4)	6,176,250.00	-
发电成本、发电劳务费及机组租赁费	(5)	204,540,312.03	180,742,635.18
电力上网服务费		-	5,454,500.00
自华电集团收购哈三公司之股权	(6)	652,360,000.00	-
对中国华电之成员公司之长期投资	(7)	<u>40,000,000.00</u>	<u>5,000,000.00</u>

以上交易均按照有关的协议条款进行, 董事会认为, 该等交易的相关价格均属公允。

注释：

(1) 来自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之售电收入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是本集团主要的客户。
本集团于本年度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取之售电收入及其比较数字列示如下：

	<u>2004年</u>	<u>2003年</u>
售电收入		
-本集团自有发电机组	2,618,895,161.81	954,124,162.52
-本集团租赁之发电机组	<u>213,291,969.21</u>	<u>98,935,034.19</u>
合计	<u>2,832,187,131.02</u>	<u>1,153,059,196.71</u>

(2) 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予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成员：

	<u>2004年</u>	<u>2003年</u>
水力发电机组租金收入	2,885,600.00	2,288,400.00
输电线路租赁收入	<u>-</u>	<u>2,965,627.42</u>
合计	<u>2,885,600.00</u>	<u>5,254,027.42</u>

(3) 利息收入

于本年度，本集团应收自东北电力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比较数字列示如下：

	<u>2004年</u>	<u>2003年</u>
利息收入	<u>1,304,414.72</u>	<u>1,968,570.40</u>

利息收入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同期商业存款利率计算。

(4) 利息支出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华电集团之子公司-华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年利率为 4.941%。本年度，本公司共向其支付利息 6,176,250.00 元。

(5) 发电成本、发电劳务费及机组租赁费

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就租赁位于佳木斯发电厂（“佳厂”）两台装机容量各为 10 万千瓦之发电机组事宜签订了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3 年（“该租期”）。

该租赁协议之主要条款如下：

- 本公司于该租期内向中国华电租赁两台位于佳厂（中国华电之成员单位之一）之发电机组；

- 于该租期内，佳厂为这两台发电机组提供管理服务。本公司根据由本公司、中国华电及佳厂制定之年度预算支付佳厂发生之生产成本；
- 于该租期内，本公司根据该租赁协议厘定之金额向中国华电支付两台发电机组之租赁费；及
- 于该租期内，本公司根据该租赁协议厘定之金额按售电量向佳厂支付发电劳务费。

(5) 发电成本、发电劳务费及机组租赁费

于本年度，本集团按上述协议向中国华电及佳厂支付的发电成本、发电劳务费及机组租赁费如下：

	<u>2004年</u>	<u>2003年</u>
生产成本	178,816,968.95	155,539,898.31
租赁发电机组之租赁费	18,360,000.00	18,360,000.00
租赁发电机组之发电劳务费	<u>7,363,343.08</u>	<u>6,842,736.87</u>
合计	<u>204,540,312.03</u>	<u>180,742,635.18</u>

- (6)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于2004年8月6日签订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65,236万元之对价受让中国华电于哈三公司42.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04年5月17日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批准，并经本公司2004年12月25日之股东大会通过。

(7) 对中国华电之成员公司之长期投资

根据2004年1月签订之华电财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及中国华电之九家成员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电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并拥有其8%之股权。

3. 应收及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参见附注六之5。

九、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承担事项

	<u>2004年</u>	<u>2003年</u>
资本承担		
已签约惟未拨备:		
- 牡二电厂供热工程改造项目	-	248,420,000.00
- 收购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75%之股权	<u>-</u>	<u>28,000,000.00</u>
	<u>-</u>	<u>276,420,000.00</u>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u>6,685,453.27</u>	<u>100%</u>	-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u>27,822,640.41</u>	<u>100%</u>	<u>16,706,459.20</u>	<u>100%</u>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428,327.76元，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80.61%。

3. 长期投资

	注释	2003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于子公司之投资	(1)	85,950,970.28	48,719,269.06	-	134,670,239.34
- 股权投资差额	(2)	<u>570,894.88</u>	<u>933,862,048.18</u>	<u>930,531,641.19</u>	<u>3,901,301.87</u>
		86,521,865.16	982,581,317.24	930,531,641.19	138,571,541.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	216,253,448.16	40,000,000.00	155,530,000.00	100,723,448.16
预付长期投资款	(4)	<u>836,242,718.20</u>	-	<u>836,242,718.20</u>	-
合计		<u>1,139,018,031.52</u>	<u>1,022,581,317.24</u>	<u>1,922,304,359.39</u>	<u>239,294,989.37</u>

(1) 子公司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其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额	累计追加投资额	权益调整			年末余额
				本年损益变动	累计损益变动	投资准备累计增加额	
新能源	55%	33,000,000.00	-	785,799.01(996,530.25)	103,831.71	32,107,301.46	

华电经贸	99%	4,950,000.00	-	21,132,680.41	70,812,148.25	-	75,762,148.25
龙电电气	75%	24,229,067.75	-	2,571,721.88	2,571,721.88	-	26,800,789.63
							<u>103,831.71</u> <u>134,670,239.34</u>

(2)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企业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年初摊余金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转出数	年末摊余金额	形成原因
哈三公司	930,091,115.93	18年	-	31,030,678.61	899,060,437.32	-	溢价收购
新能源	634,327.64	10年	570,894.88	63,432.01	-	507,462.87	溢价收购
龙电电气	<u>3,770,932.25</u>	10年	-	<u>377,093.25</u>	-	<u>3,393,839.00</u>	溢价收购
	<u>934,496,375.82</u>		<u>570,894.88</u>	<u>31,471,203.87</u>		<u>899,060,437.32</u>	<u>3,901,301.87</u>

(3) 参见附注六之 7 之注释(1)。

(4) 参见附注六之 7 之注释(3)。

4. 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2004 年		200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售电收入	1,009,337,779.21	745,894,337.45	941,462,367.53	686,302,124.69
供热收入	<u>40,457,368.00</u>	<u>49,246,730.01</u>	<u>8,817,939.91</u>	<u>10,477,921.07</u>
合计	<u>1,049,795,147.21</u>	<u>795,141,067.46</u>	<u>950,280,307.44</u>	<u>696,780,045.76</u>

于 2004 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为人民币 1,009,337,779.21 元(2003 年：人民币 941,462,367.53 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8.76%。

5. 投资收益

	2004 年	2003 年
确认占子公司净损益	81,071,835.18	17,630,251.33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1,200,000.00	1,733,048.0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1,471,203.87)	(63,432.76)
转回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2,101,647.38
转让股权投资收益	-	<u>2,766,323.83</u>
	<u>50,800,631.31</u>	<u>24,167,837.84</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十三、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十四、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会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决议批准。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04年12月31日

一. 按中国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净利润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208,076	3,388,76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		
- 固定资产之公允价值调整	(29,383)	777,874
- 折旧	(2,484)	29,858
- 商誉	27,922	(779,39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204,131	3,417,099

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二. 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利润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64,081	19.60%	20.08%	0.59	0.59
营业利润	376,971	11.12%	11.40%	0.33	0.34
净利润	208,076	6.14%	6.29%	0.18	0.19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503	6.03%	6.18%	0.18	0.18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2003年
净利润	208,075,783.91	200,750,486.05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各种形式之政府补贴	(1,767,235.54)	-

- 短期投资收益		- (2,766,323.83)
- 转回之资产减值准备	(2,506,181.00)	(2,101,647.38)
- 营业外收支净额	<u>651,574.39</u>	<u>(2,201,361.16)</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u>49,016.48</u>	<u>788,237.72</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204,502,958.24</u>	<u>194,469,391.40</u>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4]4号关于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规定执行。

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注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价值回升	合计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3,958,501.33	316,507.03	-	-4,275,008.3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u>2,596,878.00</u>	<u>-</u>	<u>2,596,878.00</u>	<u>2,596,878.00</u>	<u>-</u>
总计	<u>6,555,379.33</u>	<u>316,507.03</u>	<u>2,596,878.00</u>	<u>2,596,878.00</u>	<u>4,275,008.36</u>

注： 本公司于2004年1月1日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之年初资产减值准备。

四. 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或占报表日本集团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的项目分析。

2004年合并报表科目数据与2003年相比，均有大幅波动，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于本年度收购哈三公司及龙电电气而将该等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分析见下：

1. 货币资金825,441千元，较上年减少34%，主要是因收购哈三公司及龙电电气股权支付投资款所致。
2. 应收账款人民币105,199千元，主要因为合并龙电电气应收账款计98,513千元。
3. 预付账款人民币36,323千元，较上年增加24374%，主要因为合并哈三公司预付燃料款计35,948千元。
4. 其他应收款人民币42,639千元，较上年增加152%，主要因为合并龙电电气其他应收款计14,461千元。

5. 长期投资人民币105,526千元,较上年减少90%,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于本年度收购哈三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将其重新注册为分公司而将对其之长期投资转出计人民币899,060千元。另,本公司于本年度增加对华电财务公司投资计人民币40,000千元。
6. 固定资产人民币10,100,449千元,较上年增加234%,主要是因为收购哈三公司及龙电电气而增加之固定资产计人民币6,879,010千元。
7. 无形资产人民币1,007,639千元,主要因为本公司于本年度收购哈三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将其重新注册为本公司之分公司而产生之商誉计人民币894,675千元及哈三公司之土地使用权计人民币112,964千元。
8. 借款共计人民币4,438,550千元,较上年增加1038%,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收购哈三公司而承接其借款共计人民币3,542,550千元。
9. 应付账款 148,935 千元,较上年增加 145%,主要是因为合并哈三公司及龙电电气 2004 年末之应付原材料及燃料款共计人民币 91,821 千元。
10.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020,895千元,较上年上升157%,主要是因为合并哈三公司及龙电电气2004年度之主营业务收入共计人民币1,748,436千元。
11.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2,336,648千元,较上年上升163%,主要是因为合并哈三公司及龙电电气2004年度之主营业务成本共计人民币1,349,075千元。
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人民币20,166千元,较上年上升707%,主要是因为合并哈三公司及龙电电气2004年度之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共计人民币17,225千元。
13. 营业费用14,117千元,主要是因为合并龙电电气2004年度之营业费用计人民币14,117千元。
14. 管理费用44,267千元,较上年上升88%,主要是因为合并龙电电气2004年度之管理费用计人民币14,404千元及收购哈三公司产生之商誉摊销计人民币4,386千元。
15. 投资损失 30,301 千元,较上年下降 563%,主要是因为收购哈三公司及龙电电气产生之股权投资差额摊销计人民币 31,408 千元。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4 年度
人民币元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1,121,268,954.00	1,121,264,960.00
本年增加数	5,229,358.00	3,994.00
其中：可转换债券转股 增加的股本	<u>5,229,358.00</u>	<u>3,994.00</u>
年末余额	<u>1,126,498,312.00</u>	<u>1,121,268,954.00</u>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936,159,435.79	936,033,877.39
本年增加数	28,683,796.46	125,558.40
其中：股本溢价 股权投资准备	<u>28,683,796.46</u> <u>-</u>	<u>21,726.69</u> <u>103,831.71</u>
年末余额	<u>964,843,232.25</u>	<u>936,159,435.79</u>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197,051,328.29	176,976,279.68
本年增加数	23,486,630.70	20,075,048.61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u>23,486,630.70</u>	<u>20,075,048.61</u>
年末余额	<u>220,537,958.99</u>	<u>197,051,328.29</u>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u>212,208,101.63</u>	<u>188,721,470.93</u>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95,189,211.15	84,297,174.20
本年增加数	11,743,315.35	10,892,036.95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u>11,743,315.35</u>	<u>10,892,036.95</u>
年末余额	<u>106,932,526.50</u>	<u>95,189,211.15</u>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5,961,169.66	818,304,265.17
本年净利润	208,075,783.91	200,750,486.05
本年利润分配	<u>(114,083,863.56)</u>	<u>(143,093,581.56)</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969,953,090.01</u>	<u>875,961,169.66</u>

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境外）

审计报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于200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等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是按照我们双方的业务约定条款的规定，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该等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并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这些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我们的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合并会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为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香港注册会计师

2005年3月23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04年度

	附注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6	3,020,895	1,173,578
营业成本		<u>(2,388,681)</u>	<u>(894,275)</u>
营业毛利		632,214	279,303
其他收入	6	35,424	27,615
销售费用		(14,117)	-
管理费用		(42,162)	(25,049)
其他费用		<u>(10,629)</u>	<u>(1,386)</u>
主营业务利润		600,730	280,483
财务费用	7	<u>(256,889)</u>	<u>(39,786)</u>
税前利润	7	343,841	240,697
所得税	9	<u>(92,740)</u>	<u>(43,148)</u>
未计少数股东损益前利润		251,101	197,549
除税后之少数股东权益		<u>(46,970)</u>	<u>(706)</u>
净利润		<u>204,131</u>	<u>196,843</u>
建议之末期股息	10	<u>78,855</u>	<u>78,489</u>
每股收益			
- 基本	11(1)	人民币0.18元	人民币0.18元
- 稀释	11(2)	人民币 0.17元	人民币0.17元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4年12月31日

	附注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	7,404,538	2,254,728
土地使用权	13	116,521	3,684
长期投资	14	100,723	216,253
预付款		-	836,243
递延融资成本	16	11,551	15,594
商誉	17	<u>120,078</u>	<u>508</u>
		<u>7,753,411</u>	<u>3,327,010</u>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	825,441	1,254,371
应收账款	19	105,199	-
预付款、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79,111	17,050
存货	20	167,672	42,201
应收关联公司款	21	<u>436,118</u>	<u>185,869</u>
		<u>1,613,541</u>	<u>1,499,491</u>
资产总计		<u><u>9,366,952</u></u>	<u><u>4,826,501</u></u>
权益及负债			
权益			
股本	22	1,126,498	1,121,269
储备	23	<u>2,290,601</u>	<u>2,136,642</u>
		<u>3,417,099</u>	<u>3,257,911</u>
少数股东权益		<u>45,216</u>	<u>26,178</u>
非流动负债			
计息贷款	24	2,057,550	48,000
可转换债券	25	<u>765,983</u>	<u>799,974</u>
		<u>2,823,533</u>	<u>847,974</u>
流动负债			
计息贷款	24	2,381,000	342,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440,722	279,167
应付所得税		39,837	26,418
应付股息		38,927	13,755
应付关联公司款	21	<u>180,618</u>	<u>33,098</u>
		<u>3,081,104</u>	<u>694,438</u>
权益及负债总计		<u><u>9,366,952</u></u>	<u><u>4,826,501</u></u>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4年度

	附注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26(1)	884,567	400,381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购置固定资产		(208,607)	(256,745)
收购子公司	26(2)	(635,084)	(2,559)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1,210)	-
新增长期投资		(40,000)	(5,281)
新增短期投资		(1,500)	-
预付款		-	(559,601)
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256	519
长期股权投资分得之股息		1,200	1,481
处置短期投资收入		1,503	15,769
处置长期投资收入		<u>200</u>	<u>1,013</u>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		<u>(883,242)</u>	<u>(805,404)</u>
筹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新增银行贷款		631,460	1,800,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		-	782,346
偿还银行贷款		(718,800)	(1,642,000)
已付利息		(252,966)	(30,145)
已付股息		(53,682)	(115,451)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u>(36,267)</u>	<u>-</u>
筹资活动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u>(430,255)</u>	<u>794,75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428,930)	389,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1,254,371</u>	<u>864,64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u>825,441</u></u>	<u><u>1,254,371</u></u>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权益变动表
2004年度

	附注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股本	22		
年初余额		1,121,269	1,121,265
可转换债券转股		<u>5,229</u>	<u>4</u>
年末余额		<u>1,126,498</u>	<u>1,121,269</u>
储备	23		
<u>股本溢价</u>			
年初余额		933,143	933,121
可转换债券转股		<u>28,682</u>	<u>22</u>
年末余额		<u>961,825</u>	<u>933,143</u>
<u>资本公积</u>			
年初及年末余额		<u>2,912</u>	<u>2,912</u>
<u>法定盈余公积</u>			
年初余额		188,721	168,646
留存收益转入		<u>23,487</u>	<u>20,075</u>
年末余额		<u>212,208</u>	<u>188,721</u>
<u>法定公益金</u>			
年初余额		95,189	84,297
留存收益转入		<u>11,743</u>	<u>10,892</u>
年末余额		<u>106,932</u>	<u>95,189</u>
<u>一般盈余公积</u>			
年初及年末余额		<u>8,330</u>	<u>8,330</u>
<u>留存收益</u>			
年初余额		908,347	854,597
本年净利润		204,131	196,843
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23,487)	(20,075)
转入法定公益金		(11,743)	(10,892)
派发之股息		<u>(78,854)</u>	<u>(112,126)</u>
年末余额		<u>998,394</u>	<u>908,347</u>
储备合计		<u>2,290,601</u>	<u>2,136,642</u>
权益总计		<u>3,417,099</u>	<u>3,257,911</u>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12月31日

1. 公司简介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3年2月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1996年10月16日签发之外经贸资审字(1996)153号文的批准,本公司自1996年10月28日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根据本公司2004年4月22日通过之董事会决议以及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名称于2004年7月1日变更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位于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9号楼B座。本公司的营业所在地位于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拥有及管理发电机组和管理及经营发电厂。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载于合并会计报表附注15。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2年12月批准之发电资产与电网资产相分离的资产重组方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从中国电力公司下属的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省电力”)受让其持有之本公司383,964,900股法人股(占本公司34.24%之权益)。自2003年1月1日起,中国华电替代省电力对本公司实施控制。中国华电和省电力分别于2004年4月7日与2004年6月28日取得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此次股权转让之批准文件。截至该等会计报表批准日止,中国华电与省电力仍在向上海证券登记结算中心申请股权变更登记。

于2003年,本公司收购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哈三公司”)12.55%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华富”)及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省电开”) (均为独立第三方)签订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备忘录(“购买协议”),于2004年1月1日前本公司分别向华富及省电开收购其于哈三公司7.22%及37.48%之股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华富及省电开预付股权收购款共计人民币836,243,000元。于2004年1月1日,本公司完成对华富及省电开于哈三公司44.7%股权之收购。因此,自20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拥有哈三公司57.25%股权。

于2004年8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就其以人民币652,360,000元为对价向中国华电收购其拥有哈三公司的42.75%股权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5月17日签发之“国资产权[2004]372号文”批复及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5日召开之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5日完成对哈三公司42.75%股权的收购。由此,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5日拥有哈三公司100%之股权,并于该日注销了哈三公司的原工商登记并将其重新注册登记为本公司之分公司。

2. 近期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自2005年1月1日及其以后生效的一系列新颁布及新修订之准则可能会对本集团未来之财务表现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并未提前采用该等新颁布及新修订准则。集团已开始估计该等准则的影响，但尚未列示该等准则是否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规定，自2004年3月31日起以后之年度取得之商誉不予进行摊销，而是采取每年对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作测试。对于因2004年3月31日后所签订之企业合并协议而产生之商誉，本集团不予摊销，并对现金产生单元的减值作测试。对于2004年3月31日前因企业合并而产生之商誉，仍按国际会计准则第22号核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对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以前会计年度之业绩并无重大影响。

3.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了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布的准则及其释义，以及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且仍生效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常设释义委员会之释义。

本集团根据中国财政部订立之相关会计原则和财务法规(统称“中国会计准则”)记录账目和编制法定会计报表。编制法定会计报表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和基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若干重要项目上并不相同。

在编制本合并会计报表时，为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就重新列报净利润和净资产所产生的不同之处做出调整，但该等调整不会反映在本集团之会计记录中。

在列报本合并会计报表时，为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做出的主要调整包括下列各项：

- 收购资产之公允价值调整
- 折旧；及
- 商誉；

该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之净影响载于本合并会计报表附注29。

4. 主要会计政策

基本会计假定

本合并会计报表乃基于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定而编制，尽管本集团于2004年12月31日之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467,563,000元。该基础成立的原因是因为本公司已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20.6亿元、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15

亿元、中国银行人民币15亿元及招商银行人民币20亿元之长期贷款授信额度，令本公司得以履行到期的财务承诺。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了上述贷款授信额度共计约人民币22.5亿元。

合并基准

本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会计报表。母子公司采用相同的会计年度，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对其实质性控制权开始被纳入合并报表，直至该控制权从本集团内转出。集团内所有重大的内部交易及余额于合并时抵消。

子公司指本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及财务政策并从中获益的公司。子公司自本公司获得控制权时开始纳入合并范围，直至其控制权转出。当子公司的经营受到长期严格的限制时，可能影响其将资金转移到本公司，也不纳入合并范围。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部股东所享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业绩和净资产。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有权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其财务及经营政策，并从中获得利益之公司。

子公司之经营业绩根据应收及已收之股利在本公司之利润表中列示。本公司于子公司中之权益以成本减减值损失列示。

外币交易

本集团之财务记录及本合并会计报表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所有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所报汇率(视同市场汇率)记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结算之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均按当日市场汇率换算。所有于结算或重列时产生之汇兑差额于该期间之利润表中予以确认。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确定价值时之汇率换算。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原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列示。固定资产之折旧是将每项资产之原值扣减残值(若有)按估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摊销。计算折旧所采用之主要年折旧率如下：

房屋建筑物	2.8%-8.3%
发电及供电设备	4.2%-8.3%
家具、装置及其他设备	19.2%-20%
汽车	16.2%

当固定资产随同一间发电厂之经营业务一并收购且所支付之价款超出所收购净资产之公允价值时，该等固定资产以专业符合资格之评估师所作之评估值为基准的公允价值列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予以审阅以确定可回收价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倘账面价值超过该等可回收价值，则资产将撇减至可回收价值。

关于已确认之固定资产期后发生的费用，若该等费用带来之未来经济利益大于该固定资产原来之效益标准，该等费用作资本化处理。其他修复费用均于发生期间确认为费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仍处于调试期之办公楼、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列示。在建工程在完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固定资产，在此之前无需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予以审阅以确定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若账面价值超过该等可回收价值，则资产将撇减至可回收价值。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原值减累计摊销列示，按50年以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予以审阅以确定可回收价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并对账面价值超过可回收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按单项投资以成本减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之减值准备列账。

递延融资成本

递延融资成本系指可转换债券之发行成本。递延融资成本按原值减累计摊销列示，并按可转换债券期间以直线法摊销。

商誉

初始商誉以收购成本超出所收购之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而产生的溢价计量，以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计量。商誉应于每年或当环境变化表明其账面价值可能减值时进行重估。

商誉产生于合并日时购买成本高于本集团所占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份额。因2004年3月31日之前的收购而产生之商誉以直线法在尚存经济年限内进行摊销。因2004年3月31日之后的收购而产生之商誉不予进行摊销。

处置子公司时，计算处置盈亏需参照处置日的净资产，包括尚未摊销之商誉及相关储备(如适用)之应占数额。

商誉之账面值每年予以审阅并在必要时对减值作出撤销。惟若该减值损失系由例外性质之特定外部事件引致，而该事件预计不再发生，以及其后发

生之外部事件转回了上述事件之影响，否则，已确认之商誉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自购买日起将于三个月内到期之短期投资。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释义同上。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预付款、按金及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关联公司款乃按成本减坏账准备后确认并列示。坏账准备是对无法收回之款项的估计。坏账于产生时核销。

存货

存货主要指原材料、煤及燃料、用于发电机组维修保养之机器配件、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产成品等。存货于考虑残次或呆滞因素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将存货运送至其现有地点及状态而产生之成本，包括购买成本、运费及其他装卸成本和附带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可变现净值等于估计之正常交易的售价减去预计完工成本和销售费用。

计息贷款及借款

所有贷款最初按成本确认，即所取得代价之公允价值。

在最初确认后，计息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列示。摊余成本计入偿还时产生之折扣或溢价。

若债项不再予以确认或出现减值，盈亏在摊销过程中计入损益账。

借款成本

固定资产在购建期间确认为在建工程。一项资产的购建期间包括该项资产的建造、安装与调试之期间。若购建期间的借款成本可导致未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本集团且借款成本可确定，则该借款成本可以资本化，计入资产的成本。当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结束后，借款成本停止资本化。

其他借款成本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关联公司款乃按成本列示，该等成本为所收到之商品及服务于将来应支付之公允价值(无论其是否向本集团开列账单)。

经营租约

凡与资产之所有权相关之绝大部分回报及风险仍属于出租方之租约为经营租约。该等经营租约之租金按租约年限以直线法计入损益账或从损益账中扣除。

退休福利

根据一项由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安排之固定供款退休计划缴纳给指定之地方政府机构之供款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

住房福利

缴纳给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积金供款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

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在所有条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证能收到时以公允价值入账，当政府补贴与某个费用项目相关联时，在其预期可获得补偿的情况下，政府补贴的确认需与费用配比。

收入确认

当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相关之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各项具体确认基础如下：

(1) 售电及供热收入

售电及供热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及热力传输时予以确认。

(2)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时确认。

(3)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根据租约条款按配比原则予以确认。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配比原则，并考虑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实际利率予以确认。

(5)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股东收款权利成立时予以确认。

税项

中国所得税按适用于中国企业之税率就会计报表中所确认之收入作出计提，该等收入已根据现行之中国税收法规、惯例及相关释义对不应纳入应税之收入及不可抵扣之费用做出调整。

递延税项采用负债法，对所有于资产负债表日因资产和负债之会计列报账面价值与税务基准不同而引致之暂时性差异做出准备。递延税项乃按现行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资产乃按所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用税项资产及未用可抵扣税项亏损之结转予以确认，惟以应税利润可供抵销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动用之未用税项资产及未用可抵扣税项亏损之结转为限。

递延税项资产之账面价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予以审阅，并撇减至不再可能(超过50%)拥有足够之应税利润以动用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为限。

估算的运用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会计报表要求管理层做出可影响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所载金额之估算及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估算有所不同。

5. 分类资料

于本年度，本集团之收入及盈利主要来自在中国黑龙江省境内拥有和管理的发电机组以及管理和经营两家发电厂。因此本集团不再赘述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业务及营业地区划分之分类分析。

6. 收入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 售电收入	2,832,187	1,153,059
- 供热收入	67,878	20,519
- 销售电表收入	<u>120,830</u>	<u>-</u>
营业收入	<u>3,020,895</u>	<u>1,173,578</u>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22,879	12,349
- 经营性租赁收入	4,542	5,999
- 提供技术开发劳务收入	2,423	-
- 投资收益	1,203	4,499
加：短期投资减值准备转回	<u>-</u>	<u>2,102</u>
投资收益净额	<u>1,203</u>	<u>6,601</u>
- 政府补贴	1,767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3	2,666
- 转回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u>2,597</u>	<u>-</u>

其他收入	<u>35,424</u>	<u>27,615</u>
收入合计	<u>3,056,319</u>	<u>1,201,193</u>

7. 税前利润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已扣除下列项目：		
折旧	531,005	158,159
商誉摊销	7,968	5,171
坏账准备	317	-
财务费用：		
银行贷款利息	241,264	30,145
可转换债券利息	11,702	7,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之递延融资成本摊销	3,456	2,06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u>467</u>	<u>581</u>
财务费用合计	<u>256,889</u>	<u>39,786</u>
员工成本：		
工资及薪酬	150,694	64,865
退休金		
- 定额供款	21,283	3,786
住房福利		
- 定额供款	<u>13,582</u>	<u>7,838</u>
员工成本合计	<u>185,559</u>	<u>76,489</u>

8. 关联方交易

省电力曾系本公司之发起人，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拥有本公司的股票投票权约为34.24%。黑龙江省内的电网及电力传输系统均为省电力所控制及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2年12月3日签发之“计基础[2002]第2704号文”，中国华电自2003年1月1日起从省电力受让其持有之本公司383,964,900股法人股(占本公司34.24%之权益)。中国华电和省电力分别于2004年4月7日与2004年6月28日取得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此次股权转让之批准文件。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止，中国华电与省电力仍在向上海证券登记结算中心申请股权变更登记。截至该等会计报表批准日止，仍未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因此，本集团与省电力及其成员公司和中国华电及其成员公司的交易均视作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省电力及中国华电之成员公司于本年度之主要交易如下(均按本集团之正常商业条款及协议进行)：

	注释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售电收入	(1)	2,832,187	1,153,059
租金收入	(2)	2,886	5,254
利息收入	(3)	1,304	1,969
利息支出	(4)	(6,176)	-
支付之生产成本及发电劳务费	(5)	(186,180)	(162,383)
发电机组租赁费	(5)	(18,360)	(18,360)
支付电力上网服务费		-	(5,455)
向中国华电收购哈三股权款	(6)	652,360	-
对一间中国华电成员公司之投资	(7)	<u>40,000</u>	<u>5,000</u>

注释:

(1) 向省电力售电

省电力于现在及可预见的将来均会是本集团售电的主要客户。

本集团于本年度自省电力赚得之扣减增值税后的销售收入如下: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发电机组售电收入:		
- 本集团自有之发电机组	2,618,895	954,124
- 自中国华电租赁之发电机组	<u>213,292</u>	<u>198,935</u>
	<u>2,832,187</u>	<u>1,153,059</u>

(2) 租金收入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予中国华电成员公司:		
- 水力发电机组	2,886	2,288
- 输电线路	<u>-</u>	<u>2,966</u>
	<u>2,886</u>	<u>5,254</u>

(3) 利息收入

于本年度,本公司收到东北电力集团财务公司(国电东北公司的一间子公司,一家注册经营存款业务之机构)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304,000元(2003年度:人民币1,969,000元)。

(4) 利息支出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之子公司华电财务公司(“华电财务”),一家注册于中国的财务机构,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04年5月21日到2007年5月21日,年利率4.941%。于本年度,公司向华电财务支付利息人民币6,176,000元。

(5) 经营租赁发电机组之生产成本及管理租赁费用

于2003年7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就租赁位于佳木斯发电厂(“佳厂”)两台装机容量各为10万千瓦之发电机组事宜签订了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为期3年(“该租期”)。

该租赁协议之主要条款如下：

- 本公司于该租期内向中国华电租赁两台位于佳厂(中国华电之成员单位之一)之发电机组；
- 于该租期内，佳厂为这两台发电机组提供管理服务。本公司根据由本公司、中国华电及佳厂制定之年度预算支付佳厂发生之生产成本；
- 于该租期内，本公司根据该租赁协议厘定之金额向中国华电支付两台发电机组之租赁费；及
- 于该租期内，本公司根据该租赁协议厘定之金额按售电量向佳厂支付发电劳务费。

于本年度，本集团按该租赁协议向佳厂及中国华电支付的发电成本、发电劳务费及机组租赁费如下：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生产成本	178,817	155,540
租赁费	18,360	18,360
发电劳务费	<u>7,363</u>	<u>6,843</u>

(6) 2004年8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订购买哈三公司42.75%的股权的转让协议，支付对价为人民币652,360,000元，业于2004年5月17日经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于2004年12月25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 根据2004年1月签订之华电财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及中国华电之九家成员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电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000元并拥有其8%之股权。

9. 所得税

2004年度及2003年度所得税之构成如下：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当期所得税	63,246	43,148

关于亏损抵销计税收入之递延税项资产	29,494	-
所得税	<u>92,740</u>	<u>43,148</u>

本公司为注册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之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及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龙电电气”)系为注册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之高新技术企业，其适用之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龙电电气之子公司-深圳市龙电电气有限公司(“深圳龙电”)系注册于深圳特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另根据“深地税二函(2003)215 号文”批准，深圳龙电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内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深圳龙电 2004 年度适用之所得税税率为 7.5%。

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之所得税适用税率为33%。

所得税与按会计利润及适用税率计算所得之调节表如下：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会计利润	343,841	240,697
无需计税之利润	<u>(1,200)</u>	<u>(5,287)</u>
本集团之应税利润	<u>342,641</u>	<u>235,410</u>
适用税率：		
- 7.5%	626	-
- 15%	23,007	31,362
- 33%	<u>59,700</u>	<u>8,689</u>
小计	83,333	40,051
不可扣税之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u>9,407</u>	<u>3,097</u>
列报之所得税	<u><u>92,740</u></u>	<u><u>43,148</u></u>

10. 建议及派发之股息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内已宣派之股息：		
2003年度之末期股息：		
- A股 - 每股人民币0.07元 (2002年度：每股人民币0.10元)	48,614	68,926
- B股 - 每股人民币0.07元 (2002年度：每股人民币0.10元)	<u>30,240</u>	<u>43,200</u>
	<u><u>78,854</u></u>	<u><u>112,126</u></u>

有待周年股东大会批准之建议股息:

2004年度之末期股息:

- A股 - 每股人民币0.07元		
(2003年度: 每股人民币0.07元)	48,615	48,249
- B股 - 每股人民币0.07元		
(2003年度: 每股人民币0.07元)	<u>30,240</u>	<u>30,240</u>
	<u>78,855</u>	<u>78,489</u>

建议之2004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即将召开之周年股东大会批准。该建议之末期股息尚未包含在本集团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并会计报表中。

依据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本公司须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厘定之本公司利润之较低者分派股息。

11. 每股收益

(1)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是按本年度之净利润人民币204,131,000元(2003年度: 人民币196,843,000元), 及本年度发行在外的A股和B股之加总加权平均股数计1,124,293,191股(2003年度: 1,121,265,266股)计算所得。其中, 加总加权平均股数计算如下:

<u>加权平均股数</u>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年初已发行股份	1,121,268,954	1,121,264,960
可转换债券转股之影响	<u>3,024,237</u>	<u>306</u>
年末加权平均股数	<u>1,124,293,191</u>	<u>1,121,265,266</u>

(2) 每股稀释收益

每股稀释收益是按本年度股东应占之净利润人民币217,015,000元(2003年度: 人民币204,544,000元)及本年度发行在外的A股和B股之加权平均股数计1,261,075,869股(2003年度: 1,192,411,531股)计算所得, 并就剩余可转换债券转股之影响作如下调整:

<u>收益</u>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用于每股基本收益		
计算之收益(本年净利润)	204,131	196,843
可转换债券稀释之影响	<u>12,884</u>	<u>7,701</u>
用于每股稀释收益计算之收益	<u>217,015</u>	<u>204,544</u>

股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用于每股基本收益		
计算之加权平均股数	1,124,293,191	1,121,265,266
假设全部可转换债券		
转股之加权平均股数	<u>136,782,678</u>	<u>71,146,265</u>
用于每股稀释收益		
计算之加权平均股数	<u>1,261,075,869</u>	<u>1,192,411,531</u>

12. 固定资产

	房屋 建筑物	发电及 供热设备	家具、装置 及其他设备	汽车	在建工程	合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原值:						
2004年1月1日	844,706	2,027,259	125,501	25,079	-	3,022,545
购入	1,660	10,857	4,720	5,941	197,270	220,448
收购子公司	2,402,308	5,211,614	12,556	59,789	-	7,686,267
结转	19,816	146,692	741	6,284	(173,533)	-
出售及处置	-	(131)	(57)	(1,451)	-	(1,639)
2004年12月31日	<u>3,268,490</u>	<u>7,396,291</u>	<u>143,461</u>	<u>95,642</u>	<u>23,737</u>	<u>10,927,621</u>
累计折旧:						
2004年1月1日	228,875	463,110	59,805	16,027	-	767,817
收购子公司	681,600	1,504,535	6,364	33,158	-	2,225,657
本年计提	144,125	362,954	13,562	10,364	-	531,005
出售及处置	-	(6)	(50)	(1,340)	-	(1,396)
2004年12月31日	<u>1,054,600</u>	<u>2,330,593</u>	<u>79,681</u>	<u>58,209</u>	<u>-</u>	<u>3,523,083</u>
净值:						
2004年12月31日	<u>2,213,890</u>	<u>5,065,698</u>	<u>63,780</u>	<u>37,433</u>	<u>23,737</u>	<u>7,404,538</u>
2003年12月31日	<u>615,831</u>	<u>1,564,149</u>	<u>65,696</u>	<u>9,052</u>	<u>-</u>	<u>2,254,728</u>

本公司正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由本公司自建及因向国有企业收购电厂而接收之房屋建筑物之房产证的更名手续,该等房屋建筑物于200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475,178,000元(2003年:人民币511,587,000元)。另,本公司正在为哈三公司自建之房屋办理产权证,该等房屋200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1,393,258,000元。只有当本公司之抬头已适当地载于相关产权证上后,该等房产方可出售、转让或用作抵押。

13. 土地使用权

	200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04 年 1 月 1 日	3,822	-
收购子公司	<u>112,964</u>	<u>3,822</u>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116,786</u>	<u>3,822</u>
摊销:		
2004 年 1 月 1 日	138	-
收购子公司	-	11
本年增加	<u>2,724</u>	<u>127</u>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2,862</u>	<u>138</u>
转回之减值准备	<u>(2,597)</u>	-
净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116,521</u>	<u>3,684</u>

14. 长期投资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	<u>100,723</u>	<u>216,253</u>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长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于子公司之投资

本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下表所列之合并子公司的会计报表。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所占其权益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国家	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绥芬河华电 经贸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经营电力 设备、煤炭、建筑材料等	中国	99%	-
新能源	新型环保能源、垃圾 发电的开发和利用等	中国	55%	-
龙电电气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电表及测试工具	中国	75%	-
黑龙江龙电 仪表有限公司	作为龙电电气 的市场及销售机构	中国	-	74.38%
深圳龙电	生产及销售电表	中国	-	55%

16. 递延融资成本

	200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15,594	-
本年增加	-	17,654
本年摊销	<u>(4,043)</u>	<u>(2,060)</u>
年末数	<u>11,551</u>	<u>15,594</u>

17. 商誉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508	5,045
增加	127,538	634
摊销	<u>(7,968)</u>	<u>(5,171)</u>
年末数	<u>120,078</u>	<u>508</u>

如合并会计报表附注2所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本集团对于签约日在2004年3月31日及其以后之企业合并产生之商誉不予进行摊销。若该等商誉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进行摊销，摊销额约为人民币563,000元。

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存款	<u>825,441</u>	<u>1,254,371</u>

于200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人民币12,574,000元(2003年：人民币703,263,000元)存于东北电力集团财务公司。

19. 应收账款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帐款余额		
1年以内	87,039	-
1-2年	19,211	-
2年以上	<u>3,224</u>	<u>-</u>
	109,474	-
减：坏账准备	<u>(4,275)</u>	<u>-</u>
	<u>105,199</u>	<u>-</u>

20. 存货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煤及燃料	51,689	21,250
原材料	29,894	-
在产品	12,670	-
产成品	17,850	-
机械配件及其他	<u>55,569</u>	<u>20,951</u>
	<u>167,672</u>	<u>42,201</u>

21. 与关联公司之往来款项

与关联公司之往来款项均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22. 股本

	2004年度		2003年度	
	股份数人民币千元		股份数 人民币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				
A股发行予:				
- 中国法人投资者		499,931,627		499,931,627
- 中国个人投资者	154,136,735		154,132,741	
- 中国机构投资者	<u>35,200,592</u>		<u>35,200,592</u>	
年初余额	689,268,954	689,269	689,264,960	689,265
可转换债券转股	<u>5,229,358</u>	<u>5,229</u>	<u>3,994</u>	<u>4</u>
年末余额	<u>694,498,312</u>	<u>694,498</u>	<u>689,268,954</u>	<u>689,269</u>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				
B股发行予:				
海外投资者				
年初及年末余额	<u>432,000,000</u>	<u>432,000</u>	<u>432,000,000</u>	<u>432,000</u>
合计		<u>1,126,498</u>		<u>1,121,269</u>

未扣除发行费用前计人民币 33,991,000 元之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详情参见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25)转为本公司 5,229,358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之 A 股股份。因可转换债券转股产生之股本溢价计人民币 28,682,000 元(已扣除递延融资成本及无须支付之债券利息之净额约人民币 80,000 元后)。

A、B股于本公司之资产利润分配及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23. 储备

(1)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各自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须将按适用于之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计算之净利润的10%分配予法定盈余公积直至该储备已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股本的50%。在符

合载于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转增股本，惟转增股本后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股本的25%。

(2) 公益金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须将按适用之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计算之净利润的5%至10%转拨至其不供分派(惟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清盘解散则除外)的公益金内。公益金须作为员工福利设施的资本性开支之用，而该等设施保留作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物业。当公益金被使用时，相等于资产成本和公益金余额两者孰低之金额须从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此储备除公司清盘解散外，不可作分派用途。当有关资产被处置时，原从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的金额应予以冲回。

(3) 可分配储备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须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厘定之合并利润之较低者分派股息。

根据中国公司法，税后利润在分配予法定盈余公积及公益金后，可按上述规定分派股息。

24. 计息贷款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须于下列期间偿还之银行贷款：		
一年以内	2,381,000	342,000
第二年	490,000	42,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u>1,367,550</u>	<u>6,000</u>
	4,238,550	390,000
其他贷款：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u>200,000</u>	-
	4,438,550	390,000
分类为流动负债部分	<u>(2,381,000)</u>	<u>(342,000)</u>
非流动负债部分	<u><u>2,057,550</u></u>	<u><u>48,000</u></u>

于2004年12月31日，所有银行贷款均为无抵押、计息贷款，其年利率为4.024%至5.841% (2003年：4.536%至4.779%)。其中，人民币988,470,000元 (2003年：人民币90,000,000元)由省电力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33,000,000元由龙电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贷款为向中国华电之子公司-华电财务的借款，期限为2004年5月21日至2007年5月27日，年利率为4.941%。

25. 可转换债券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799,974	-
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发行可转换债券	-	800,000
当年转股 (附注 22)	<u>(33,991)</u>	<u>(26)</u>
年末数	<u>765,983</u>	<u>799,974</u>

本公司可转换债券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上市，由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提供担保。自 2003 年 6 月 3 日至 2008 年 6 月 2 日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以人民币 7.43 元/股的转换价格转成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之 A 股股份。根据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刊发之可转换债券公告书，初始转股价格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6.50 元，2004 年 7 月 20 日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6.43 元，并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进一步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5.60 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转股之可转换债券若全部转股，本公司将增发 136,782,678 股 A 股股份。

如果自 2005 年 6 月 3 日起，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其后的任何连续 4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该 30 个交易日内生效转股价格的 150%，或未转股之债券少于人民币 30,000,000 元，或于 2007 年 6 月 2 日前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可转换债券。

如果自 2005 年 6 月 3 日起，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其后的任何连续 4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 30 个交易日内生效转股价格的 70%，或分别于 2006 年或 2008 年 6 月 2 日前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赎回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年利率为 1.5%，每年 6 月 3 日计息支付。

26.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之调节

	附注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343,841	240,697
调节项目：			
折旧	7	531,005	158,159
土地使用权摊销		(2,597)	127
坏账准备	7	317	-
转回之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7	2,724	-
商誉摊销	7	7,968	5,171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66	-
投资收益	6	(1,203)	(4,499)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6	(13)	(2,666)
利息支出及其他财务费用		256,422	39,205

转回之投资减值准备	-	(2,102)
营运资本变动前之营业利润	1,138,630	434,092
应收帐款之增加	(44,974)	-
预付款、按金及 其他应收款之减少/(增加)	(41,996)	8,519
存货之减少/(增加)	20,766	(2,236)
应收关联公司款之增加	(115,227)	(72,35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增加/(减少)	(169,857)	54,343
应付关联公司款之增加	<u>147,520</u>	<u>26,618</u>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额	934,862	448,984
支付所得税	<u>(50,295)</u>	<u>(48,603)</u>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u>884,567</u>	<u>400,381</u>
(2) 收购子公司		
	200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收购之净资产		
固定资产	5,460,610	52,714
长期投资	200	-
其他无形资产	166	-
土地使用权	112,964	-
递延税项资产	29,494	-
货币资金	50,322	6,441
应收账款	64,500	-
减：坏账准备	(3,958)	-
预付款、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31,906	554
存货	146,237	41
应收关联公司款	135,022	-
计息贷款	(4,135,890)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31,919)	(3,979)
应付所得税	(468)	-
应付股利	(34,917)	-
少数股东权益	<u>26,306</u>	<u>(25,093)</u>
	1,550,575	30,678
收购产生之商誉	<u>126,604</u>	<u>634</u>
	<u>1,677,179</u>	<u>31,312</u>
支付方式:		
预付长期投资款	836,243	-
现金	685,406	9,000
长期投资	<u>155,530</u>	<u>22,312</u>
	<u>1,677,179</u>	<u>31,312</u>

收购子公司而导致现金流量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之分析:

收购取得之货币资金	50,322	6,441
支付之现金	<u>(685,406)</u>	<u>(9,000)</u>
收购子公司而导致之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u>(635,084)</u>	<u>(2,559)</u>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向牡丹江中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第三方)以人民币 2,800 万元之对价收购龙电电气 75% 的权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龙电电气经营活动产生之净现金流入计人民币 13,234,000 元，投资活动产生之净现金流出计人民币 2,603,000 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拥有哈三公司 57.25% 的股权。于 2004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652,360,000 元之对价向其收购哈三公司 42.75% 的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哈三公司 100% 的股权，并将其重新注册为本公司之分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哈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之净现金流入计人民币 801,701,000 元，投资活动产生之净现金流出计人民币 68,381,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之净现金流出计人民币 760,778,000 元。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主要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本年度，一债务人以固定资产偿还本公司之其他应收款约人民币 11,841,000 元。

于本年度，未扣除发行费用前计人民币 33,991,000 元之可转换债券分别以人民币 6.50 元/股及人民币 6.43 元/股之转股价转为本公司 5,229,358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之 A 股股份。

27. 承担事项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下列资本承担：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惟未拨备：		
- 牡二电厂供热工程改造项目	-	248,420
- 收购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75%之股权，	<u>-</u>	<u>28,000</u>
	<u>-</u>	<u>276,420</u>

28. 退休福利及住房福利

根据中国国家法规规定，本集团参与一项固定供款退休计划。所有员工均享有相等于在其退休日时受雇地区平均基本工资之固定比率之养老金。本集团须根据雇员所在地区上年平均工资的19%及22%(惟以员工受雇地区平均基本工资之3倍为限)向指定的政府管理机构缴纳退休金供款。本集团无义务支付上述以外之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的有关政策及法规的规定，本集团及其员工须按员工薪酬及工资(惟以员工受雇地区平均基本工资之3倍为限)的一定比例向公积金管理中心

管理之住房公积金各自支付供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向住房公积金做出供款为人民币13,582,000元(2003年度：人民币7,838,000元)。除向住房公积金做出供款外，本集团并无提供额外住房福利予员工。

2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调整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

	净利润		净资产	
	2004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3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法定账目列载	208,076	200,751	3,388,765	3,225,63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整影响之净额	<u>(3,945)</u>	<u>(3,908)</u>	<u>28,334</u>	<u>32,281</u>
重列后	<u>204,131</u>	<u>196,843</u>	<u>3,417,099</u>	<u>3,257,911</u>

30. 金融工具

(1)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受市场风险之影响，其中主要为利率之变动。本集团未将金融衍生工具用于交易。

利率风险

本集团之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之计息贷款及可转换债券之利率变动。

信用风险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本集团之金融工具合约条款而引致之信用风险通常仅限于交易方义务超过本集团义务之数额。本集团通过仅与拥有高信用评级之交易方进行交易来尽量减少信用风险。

(2) 公允净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计公允净值与其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之最大信用风险(不考虑之收取的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物的价值)来源于交易对方未能履行其于2004年12月31日存在之义务而导致于资产负债表日所确认之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减少。

(4) 集中信用风险

当由于经济、行业或全球因素而导致本集团之交易方遭受类似于本集团之信用风险影响，并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时，集中信用风险便会

出现。如附注8所载，本公司之主要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在中国黑龙江省内经营电力之关联公司。本集团之集中信用风险来自于大量应收在中国黑龙江省内经营的电力关联公司的款项。

3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2. 核准会计报表

本合并会计报表已于2005年3月23日经董事会核准。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陈飞虎、总会计师王晓实、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明、张小东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飞虎

2005年3月25日